

【学术史研究】

【原刊编者按】当前,中国世界史研究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为加强世界史学科建设、进一步推动中国历史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本刊特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世界史学科评议组韩东育教授、王立新教授、李剑鸣教授、邢广程教授、杨共乐教授、晏绍祥教授、哈全安教授、沐涛教授、赵学功教授等九位成员就中国世界史研究的学科理论、研究方法以及学术前沿问题展开深入探讨。其中,王立新、杨共乐、李剑鸣、晏绍祥、哈全安、沐涛、韩东育七位教授在回顾和总结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对世界史研究的新趋势和发展方向做了极具启示意意的思考与展望;邢广程、赵学功两位教授分别就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论断、科学家对美国政府冷战政策的影响做了专题研究,提出中国世界史研究者需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分析和回答人类面对的迫切问题。

“世界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笔谈)

王立新 杨共乐 李剑鸣 晏绍祥 哈全安 沐涛 韩东育

【作者简介】王立新,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杨共乐,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李剑鸣,复旦大学全球史研究院;晏绍祥,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哈全安,天津师范大学欧洲文明研究院;沐涛,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韩东育,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原文出处】《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武汉),2024.2.1~41

从“洋为中用”到文化理解:

世界史学科功能的变与不变

王立新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西方古代学术名著译注”(19JJD77000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新编非洲通史”(LSYZD21022)。

在华夏中心主义和天朝上国观念的影响下,古代中国的士人不屑于了解外部世界,这在明清两朝表现得尤为明显。当欧美列强在19世纪初期纷纷东来叩关的时候,中国人关于朝贡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知识极为有限,用当时桐城派文人姚莹的话说,士大夫阶层普遍“骄傲自足,轻慢各种蛮夷,不加考究”^①。直到鸦片战争前后,随着外患日亟,一些士大

夫才意识到“开眼看世界”的重要性,开始收集关于域外的史地知识,出现了一批研究外国,特别是西洋各国的史地著作,包括林则徐主持编译的《四洲志》、魏源编撰的《海国图志》和徐继畲纂修的《瀛寰志略》,这是我国外国史研究的肇始。

当时中国知识界收集和整理外国史地知识有两大目的:一是了解“夷情”以便更好地应对“夷患”;二是“师夷长技”,以便最终战胜夷人。这两大目标集中体现在魏源的思想中。魏源在谈及自己编撰《海国图志》的缘由时说,“是书何以作?曰:为以夷攻夷而作,为以夷款夷而作,为师夷之长技以制夷而作”^②;在该书第二卷《筹海篇》中又言“欲制夷患,必筹夷情”^③。魏源眼中的夷人“长技”还只是战舰、火器、养兵练兵之法,甲午战争后则扩大到西方的制度和观念。

如果用当代的语汇来概括19世纪中期中国人研

究外国史的目的,那就是“洋为中用”和促进跨文化理解。从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随着民族危机加深,出于变法图强的需要,借鉴西洋经验以实现中国富强,即“洋为中用”,被置于首要的地位。特别是在维新变法时期,欧美和日本的改革经验成为当时救世之良方,翻译和编撰西方和日本历史著作成为一时之热潮。1897年维新派在上海创办大同译书局,声称“本局首译各国变法之事,及将变未变之际一切情形之书,以备今日取法”^④。当时,日本人冈本监辅撰写的《万国史记》、美国传教士谢卫楼编译的《万国通鉴》、英国传教士艾约瑟翻译的《欧洲史略》和李提摩太翻译的《泰西新史揽要》等历史著作都很风行。梁启超大力推荐西洋史书籍,编写《西学书目表》,康有为则撰写《俄彼得变政记》和《日本变政考》并进献给光绪帝,都是为了探寻欧美日各国强盛之道,以为中国之镜鉴。

从民国初年开始,中国一些知名大学的历史系陆续开设了外国史课程,那时还未有世界史这一学科设置,通过一手材料对外国历史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成果寥寥无几,所开设的课程多为西洋史,少数学校开设了日本史和亚洲史,课本则多以翻译或编译为主。当时讲授外国史的目的除了开阔眼界,让国人了解外部世界外,主要是为了学习外国,特别是西洋各国的经验。“文明化”和“现代化”是民国历届政府追求的目标,“文明化”是以欧美的所谓“文明标准”改造中国的内政和外交,“现代化”则是引进欧美的技术和资金,实现工业化。尽管这一时期有“入欧”“入美”还是“入俄”之争,但向西洋学习则是共同的追求,通过研究西洋各国的历史经验以实现“洋为中用”成为外国史研究的主要目标,而促进跨文化理解则居于次要地位。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加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并很快完成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外国史教学与研究的范围、功能与使命都发生了改变。西洋史以外的其他国家的历史,包括亚洲、非洲和拉丁

美洲史列入大学课程,外国史涵盖的范围扩大,中国的世界史学科体系基本建立。不过,更重要的变化是学科功能的变化,“洋为中用”显然不再是研究外国史的主要目的,即使这一目的仍有所保留,这里的“洋”也不再是西洋(欧美),而是苏联,学习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成为世界史学科的重要任务。正如研究苏联史的知名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陈之骅研究员所言,新中国成立之初,“为了更多地了解苏联,更有效地向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学习,全国人民和广大干部迫切需要熟悉它的历史”^⑤。在这一背景下,苏联史在大学历史教学中的比重得以大幅度增加,成为世界史学科新兴和最热门的领域。

实际上,1952年进行高等教育调整之后,世界史学科的主要功能是为主流意识形态和现实政治需要服务,其中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揭露资本主义国家的腐朽性和侵略性、论证社会主义制度的先进性和优越性以及支持第三世界的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西洋史课程大幅度削减,在一些高校甚至被取消。虽然在教学中还保留一些西洋史的内容,报刊上也会不时刊登欧美史方面的文章,但主旨都是揭露和批判资本主义国家的腐朽性、垂死性和侵略性。南京大学的王觉非教授在谈及1949年后的英国史研究时说:“解放后,封建的、殖民地的思想积垢逐一被涤荡、清洗。反映在英国史研究领域,表现为历史观的重大变化。首先,批判的精神洋溢在差不多所有的有关论著中。有的论著不但对百多年来英国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和对世界其他地区的殖民扩张,着力加以批判,而且对英国的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制度,也从更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立场,剖露其本质,予以分析。”^⑥关于欧美其他国家历史的研究和教学也大抵如此,重在揭露和批判,而不是学习和借鉴。

这一时期世界史学科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用唯物史观对旧史观(资产阶级唯心史观)进行改造以及对人类历史进行重新书写。周一良和吴于廑在借鉴

苏联教科书基础上主编的多卷本《世界通史》，以阶级斗争为主线，重视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按照五种社会形态演进对人类历史进行分期。该书是运用唯物史观重新书写世界历史的集大成者，其影响延续至今。当时世界史学科讨论的主要问题也是历史唯物主义涉及的重大理论问题，学者的主要工作不是对具体历史问题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而是用史实为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断做注脚。根据北京大学马克垚教授的回忆，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世界史学科讨论的主要问题在古代史领域是“奴隶制的两个阶段论和两种类型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农民起义的历史作用”；“近代史则是围绕三条主线”——资产阶级革命、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民族解放运动——进行讨论，“如英国革命、法国革命的性质，明治维新的性质”以及“殖民主义的双重使命问题”。在马克垚教授看来，这些讨论“有点儿放空炮的味道，许多著作史料并不充分”^⑦。德国史专家、杭州大学的丁建弘教授在谈及这一时期的德国史研究时也指出，当时发表在报刊上的绝大部分文章“是作为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某些论述的解释和脚注，或者是一些纪念性的、介绍性的短文，真正属于科学研究的论文，凤毛麟角而已”，“文革”十年更是把历史学完全当成“政治的仆役”，“任意歪曲和构建”^⑧。

总之，从1949年到1978年的三十年间，中国世界史学科虽然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但由于深受政治环境的影响，世界史学科的功能既不是魏源意义上的“洋为中用”，也不是促进对其他文明与文化的理解，而是服务于主流意识形态和现实政治的需要，特别是配合国内阶级斗争和国外的革命运动。基于一手材料和科学方法进行研究的成果很少，用马克垚教授的话说，“真正上水平的（成果）不多”^⑨。

这一时期世界史学科发展的主要成就是对亚非拉国家历史的重视。出于理解和支持第三世界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的需要，一些高校开设了亚非拉国家

历史课程，个别高校历史学系甚至建立了亚非拉史教研室，为后来非西方历史研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从1978年底开始，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党和国家的工作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确立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外国史研究的目标和世界史学科的功能也从服务于主流意识形态转向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1979年陈之骅研究员发表《世界史研究与四个现代化》一文，率先提出中国的世界史研究应该更好和更有效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认为“总结各个经济先进国家在不同时期进行的工业革命、科技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可以为我们提供各种有益的借鉴，有助于我们去思考和解决四化建设中遇到的各种新问题”^⑩。北京大学罗荣渠教授则撰文详细阐述了改革开放形势下加强世界史研究、提高世界史研究水平的必要性：“首先，我国的四化建设要求全面掌握世界发展的总体趋势和各个国家的特殊发展趋势，深入研究和借鉴各国现代化的历史经验。其次，世界已联成一气并在迅速‘缩小’，各国之间的经济、政治、文化联系日益加强，中国要参与解决世界性的大问题，这就要求提高全民族对世界各国的历史与现状的知识水平。”^⑪罗荣渠教授实际上提出了新时期中国世界史学科的功能和外国史研究者的任务，就是推动“洋为中用”和跨文化理解。其中旨在挖掘和借鉴外国历史经验的“洋为中用”是最重要的任务。这大体是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外国史研究者的共识，很多知名的世界史学者都有类似的看法。

日本史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万峰研究员在回顾新中国成立35年来日本史研究的成就时即认为中国日本史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尤其是日本实现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历史充满正反两面的经验”，“可以为我们提供借鉴”。万峰研究员特别强调日本经验对中国推进现代化的特殊意义：“日本是从明治维新以来通过移植、吸取西方文物制度而创立起颇具东方特

色的资本主义文化。日本学习和模仿西方的东西,有其‘创造性’,能做到‘青出于蓝’,多有胜欧美一筹者。日本文化的主体,又有历史上吸收中国文化的源流。因此,日本的历史经验比起欧美国家,更有易于我们理解和借鉴的一面。只要我们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贯彻‘洋为中用’方针,彻底肃清‘左’的思想流毒,又不重蹈‘实用主义史学’的覆辙,那么我们的日本史研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定能大有作为。”^⑩钱乘旦教授也有同感,认为“中国人研究外国历史,其选题、角度、阐释、理解等,都会和外国人研究其本国的历史有很大区别”,应该侧重“借鉴功能”,“注重总结外国历史的经验教训,为中国服务、为中国现代化服务”^⑪。首都师范大学齐世荣教授也强调“我们研究世界史的一个目的就是‘洋为中用’,吸取外国的历史经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⑫。

大体言之,从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晚期,中国外国史研究的使命和世界史学科的功能经过一个轮回,又回到了原点:一是“开眼看世界”,也就是促进国人对其他文明的理解,推动中国走向世界和融入国际社会;二是借鉴其他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教训,为我国的现代化事业服务,也就是“洋为中用”。而后者最为重要,其根本原因在于改革开放时期与晚清和民国时期一样,都面临向外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学习、实现现代化的时代任务。中国作为后发型现代化国家,可以发挥现代化理论家所说的“后发优势”,也就是借鉴先发现代化国家的经验,吸取其教训,避免走弯路,在较短的时间并以更低的成本实现现代化。而世界史研究可以发挥提供外国现代化经验以及让中国充分利用“后发优势”的作用。

作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最先进的国家,美国无疑是现代化经验的最主要来源国,“洋为中用”的目标在美国史研究中体现得最为明显。李剑鸣教授在总结改革开放30年中国的美国史研究时曾有这样的观察:“改革开放和中美建交还给美国史研究带来了新的‘现实需要’。经济建设、政治改革和社会发展

被视为头等大事,‘现代化’成了举国上下的急切追求。人们需要了解先行国家的经验和教训,作为必要的参照和借鉴;而美国作为一个现代化程度很高的国家,其迅速发展历史经验,自然引起了广泛而热烈的兴趣。这种兴趣触发了美国史研究者的激情,他们也热切地希望用自己的研究成果,来服务于他们所理解的‘现实需要’。”^⑬中国美国史研究者所理解的“现实需要”包括中国的民主法治建设、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教育体制的改革、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等等。简言之,就是美国现代化的经验。1993年8月,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在山东威海举办“美国现代化的历史经验”国际学术讨论会,会后出版了论文集,“编者说明”中特别提到“美国在不长的时期内很快崛起为一个现代化的强国”,“美国现代化的历史经验,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中国从事美国问题研究的学者,向来对这方面的探讨倾注很大心力”。编选论文集的目的就是希望所选文章“有所裨益于中国的现代化事业”,虽然中美两国存在各种差异,“中国现代化绝无可能照搬美国模式”,但“美国由殖民地成长为世界现代化强国的经历,一定能够给予我们很多的启示和教训”。在编者眼中,美国现代化的历史经验可以成为“‘攻’中国现代化之‘玉’的‘他山之石’”^⑭。

正因为“洋为中用”是改革开放时期中国世界史研究最重要的目标,这一时期外国史研究的重点是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亚非拉国家历史的研究则受到忽视,甚至出现逐渐衰落趋势,一些原本从事亚非拉国家历史研究的学者也改行从事欧美史研究。例如,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的亚非拉史研究力量非常雄厚,并建立了深厚的学术积累,但1979年以后,非洲、拉美以及日本以外的亚洲史研究开始萎缩,直到最近这一局面才有所改观。

近几年来,中国外国史研究和世界史学科正在发生新一轮的悄然变化,就学科功能和范围而言,以借鉴外国经验为宗旨的“洋为中用”逐渐让位于以构

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目标的跨文化理解,对非西方国家的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这一改变是近年来国内外形势和国家战略发生变化的直接结果。

中国世界史学科功能发生变化的最重要背景是中国现代化的成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了长期的中高速增长,在2010年后一直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地位,不仅规模巨大,实力雄厚,而且建立了完整的工业体系。在官方话语中,中国已经成功地走出一条不同于西方的现代化道路,建立了具有显著优势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正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解决人类重大问题,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成为推动人类发展进步的重要力量”^①。中国现代化事业的巨大成功带来的是国人的高度自信,使发达国家的现代化经验对中国的意义大大降低。

与此同时,中美关系乃至整个中西方关系从2018年起开始发生巨变,此前40年相对友好的关系已经被相互的猜忌、疏远和对抗所取代。中国网络空间和民间舆论弥漫着强烈的对西方的不信任乃至敌视的情绪,正面评价西方社会和肯定西方文明价值的言论经常遭到攻击。与此同时,经济腾飞和国力增长在中国民间社会催生了强烈的虚骄和自大心理,“西学源自中国”说、“西方伪史”论大行其道。在很多人眼里,西方历史上的所谓“成就”其实都是杜撰出来,根本不值一提,而以美国为首的当代西方各国已经是中国崛起的阻挠者、中国现代化事业的破坏者、中国安全与统一的威胁者。在这种心态下,向欧美学习不仅被认为毫无必要,而且极为有害,在政

治上更是错误的。

自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历史与现状的研究成为中国人文与社会科学最重要、最热门的课题之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发展中国家为主,研究这些国家的历史显然不是为了借鉴其发展经验,而是为了解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以便更好地推进“一带一路”项目。正是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影响下,中国近年来兴起了区域与国别研究的热潮,区域国别学在2022年还被列入交叉学科门类下的一级学科。这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开展以理解非西方社会和促进第三世界发展为目的的地区研究和现代化研究异曲同工。

内外形势和国家战略的变化对中国世界史研究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在很多人的意识中,中国不再需要学习发达国家的经验,至少这样做的必要性大大降低;中国未来的目标不再是“与国际接轨”,而是提供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甚至是“中为洋用”。因此,中国人研究外国史的主要目的也不再是“洋为中用”,而是理解中国的合作者和追随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中国的竞争者和对手——西方国家。学者们越来越被要求以自己的研究配合国家的政治和外交需要,包括与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进行斗争,这一趋势已经在论文发表和图书出版中清晰地显示出来。在欧美史领域,以揭露和批判为基调的文章越来越受到各类期刊的青睐,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论著发表也越来越容易。

这一变化正在改变中国世界史学科的格局,越来越多外国史研究者不得不适应这一新的形势,调整自己的研究领域、选题方向和立论基调。特别是年轻学者,在“不发表就走人”为核心的考评体制的巨大压力下,越来越主动迎合刊物的发表取向和自觉服务于国家的政治需要。

需要指出的是,中国的现代化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功,但是中国人均收入和人类发展指数与发达国家相比还相差甚远,教育和科技的总体水平还不高,

距在21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未来还会遭遇到各种风险和挑战。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建设法治国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健全市场经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等方面,我们仍然需要借鉴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唯有如此,我们才能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避免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如期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目标。

更为重要的是,中国仍然需要启蒙。启蒙运动的核心是发现人的价值,重视个体的尊严和权利,崇尚自由和平等,以及用科学和理性去除迷信和盲从,培养个体的批判精神,其实质是人的思想观念的现代化。没有观念的现代化,经济现代化也难以持久。正如普林斯顿大学教授西里尔·布莱克所言,现代化固然体现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变革,但“现代化的心理方面具有根本的重要性”^⑧。中国虽然经历了五四新文化运动和20世纪80年代的思想解放两次启蒙运动,但两次启蒙持续的时间都很短,在推动人的观念现代化方面依然任重而道远。欧美发达国家不仅是启蒙运动的发源地,而且自近代以来逐渐在国内治理中将启蒙思想从理想变为现实,这一过程对我们无疑仍具有启发意义。

中国的世界史学者对自己的使命和任务应该有清醒的认识,对世界史学科如何服务于国家需要有更加全面的看法。在当前形势下,我们仍然需要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推动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和思想启蒙,“洋为中用”和跨文化理解是中国世界史学科功能的两翼,任何一翼都不可偏废。

注释:

①姚莹:《康輶纪行》,1845年刊行,卷之十二“外夷留心中国文字”,欧阳跃峰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325页。

②魏源:《海国图志》,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原叙”第1页。

③魏源:《海国图志》卷二《筹海篇四》,第35页。

④梁启超:《大同译书局叙例》,见《梁启超全集》(第1卷),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132页。

⑤王敦书等:《回顾三十五年来的成就,开拓世界史研究的新局面》,《世界历史》1984年第5期。

⑥王敦书等:《回顾三十五年来的成就,开拓世界史研究的新局面》,《世界历史》1984年第5期。

⑦马克垚:《我国世界史学科建设的回顾与展望》,《经济社会史评论》2015年第1期。

⑧王敦书等:《回顾三十五年来的成就,开拓世界史研究的新局面》,《世界历史》1984年第5期。

⑨马克垚:《我国世界史学科建设的回顾与展望》,《经济社会史评论》2015年第1期。

⑩陈之骅:《世界史研究与四个现代化》,《世界历史》1979年第5期。

⑪罗荣渠:《有关开创世界史研究新局面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84年第3期。

⑫王敦书等:《回顾三十五年来的成就,开拓世界史研究的新局面》,《世界历史》1984年第5期。

⑬钱乘旦:《新时代中国世界史学科建设问题》,《历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⑭齐世荣:《我国世界史学科的历史回顾与前途展望》,《云南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⑮李剑鸣:《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美国史研究》,《史学月刊》2009年第1期。

⑯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编:《美国现代化历史经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4年,第1-2页。

⑰《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8版。

⑱C. 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段小光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4页。

中西古代历史学之差异性辨析

杨共乐

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历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是当今学界的重要任务,也是学者必须认真破解的重点课题。要圆满完成这一任务,还得从根源上讲清楚中西历史学的产生及其发展特点。而要做到这一点,比较的方法或许更能发挥作用。本文只就“中西古代历史学之差异性”这一问题做些分析,谈一点自己的看法。不当之处,敬请大家指正。

一

历史学的产生和发展可能与史家个人有关,也可能与国家政权有关。在古代西方,历史学走的显然是私人修史之路。被罗马人西塞罗称为“历史学之父(pater historiae)”的希罗多德生活于公元前5世纪。他出生于小亚哈利卡纳苏斯,晚年则居住在南部意大利的图里伊,直到去世,所以又被称为“图里伊的希罗多德”^①。在希罗多德以前,位于波斯帝国西部的小亚就出现了许多写散文的作家,出现了用“ἱστορία”来探析地理、天文以及河流等自然现象的科学探究者。他们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已经意识到,通过“ἱστορία”即“探研究诘”就能够探寻到事物的某些真相。希罗多德承袭了“探研究诘”这种早期研究自然的方法,并成功地将这种方法引入探究人类的行为之中,从而使以研究“人”为中心的“历史学”成了西方学问的重要组成部分。雅典人修昔底德又通过“συγγράφω”即搜集、整理和书写等方法基本上完成了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写作,从而使古代西方历史学的内涵与外延得到了新的拓展。到公元前2世纪的波利比乌斯时期,西方历史学书写的类型已经十分丰富。古典史学迎来了它的成熟阶段。

古代西方历史学的特点之一就是个人或私人修史。除了希罗多德、修昔底德和波利比乌斯以外,西方古典史家皆以个人的意愿书写作品。著名的史著有:撒鲁斯特的《朱古达战争》《卡提林阴谋》、李维的《建城以来》、西西里的狄奥多鲁斯的《历史集成》、哈利卡纳苏斯的狄奥尼修斯的《罗马古事纪》、约瑟福斯的《犹太战争史》和《犹太人史》、昆图斯·库尔提乌斯·鲁弗斯的《亚历山大史》、塔西佗的《编年史》《历史》、阿庇安的《内战史》、狄奥·卡西乌斯的《罗马史》、赫罗狄安的《帝国史》以及阿米阿努斯·马塞林努斯的《罗马史》,等等。这些作品几乎都是由史家凭一己之力完成的。在西方古代,既没有史官组织,也没有专事史学的职业历史学家,撰史是个人的爱好,国家对于史学的推动极其微弱。

在中国,历史学从一开始就与政治有着密切的

关系,是一门治国之学。据《周官》《礼记》记载,在夏商周三代,朝廷所置史官就有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史官种类繁多、职责各异:太史掌国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书王命,外史掌书使乎四方,左史记言,右史记事^②。史官内分工明显,但所书之事皆为国之大事。史家以实录国家政事为职责,以如实记事为使命。政治是历史的脊梁,更是历史学生存与发展之泉源。政治与历史紧密相依,相互促进^③。

二

在日常文章中,我们常常会看到人们引用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说过的一段话,来表达对历史的不屑。那就是:“人们惯以历史上经验的教训,特别介绍给各君主、各政治家、各民族国家。但是经验和历史所昭示我们的,却是各民族和各政府没有从历史方面学到什么,也没有依据历史上演绎出来的法则行事。”^④黑格尔在这里十分明确地将他从经验和历史研究中得出的结论告诉大家,即:各民族和各政府没有从历史方面学到什么,也没有依据历史上演绎出来的法则行事。这显然是西方学者对历史的一种看法。这种看法的源头不在黑格尔,而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亚里士多德认为:“历史家与诗人的差别不在于一用散文,一用‘韵文’;希罗多德的著作可以改写为‘韵文’,但仍是ἱστορία,有没有韵律都是一样的;两者的差别在于:一是叙述已发生的事,一是描述可能发生的事。因此,写诗这种活动比写ἱστορία更富于哲学意味,更被严肃地对待,因为诗所描述的事带有普遍性,ἱστορία则叙述个别的事。所谓‘有普遍性的事’,指某一种人,按照可然律或必然律,会说的话,会行的事,诗要首先追求这目的,然后才给人物起名字;至于‘个别的事’则是指亚尔西比阿德所作的事或所遭遇的事。”^⑤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以ἱστορία为代表的历史学是叙述过去局部和个别之事;诗歌比历史学更富于哲学意味、更带有普遍性,因此,更被严肃地对待。历史学所做的是搜集经验之事实,而诗歌则从这些事实中抽出一种普

遍的判断^⑥。很显然,亚里士多德是从能否提供普遍价值的角度而不是从行文体裁上来判断学问的重要性的。希腊人认为,人类只有在永恒不变的知识对象中才能求得真知;永恒的变化只能求得意见。客观历史是不断变化的,对客观历史进行研究的史学只能求得意见,而不可能求得真知。所以,在古代西方,哲学是第一重要的学问,历史学位居诗歌之下,排名第三。“以史为鉴”没有达成共识。

在传统中国,历史学是一流的学问。梁启超说:“中国于各种学问中,惟史学为最发达。”^⑦“中国古代,史外无学,举凡人类智识之记录,无不丛纳之于史。”^⑧“在中国,史学的发达比其他学问更利(厉害),有如附庸蔚为大国,很有独立做史之资格。”^⑨英国著名科技史家李约瑟也坦承:“事实上,在中国文化中,能被称为‘科学女王’的不是神学或形而上学,更不是物理学或数学,而是史学。”^⑩“在整个中国历史上,史学(及其所有附属科学)占据着突出的支配地位。”^⑪史是一切学问的总汇,是学问之最博大且最为切要者,位居百科之首。

在中国,历史常常是政治家资治之通鉴,治国之良方,用历史典故来论证观点并支撑决策的做法不但早已存在,而且俯拾皆是。这里仅举两例以作说明。先以郡县制在全国的推行为例,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李斯就用周代的教训来证明建立郡县制之必要,为郡县制在全国的推广提供重要决策依据,得到了秦始皇的批准,于是“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郡县制的实行影响深远,“百代都行秦政法”本身就是对这一体制的充分肯定。再以“文景之治”为例,我们经常所称道的汉初“文景之治”从根本上讲就是统治者通过接受秦朝“用刑太极”从而导致灭亡的历史教训,用“顺守”之法,行“无为”、“宽舒”和“中和”之政,转而达到“无不为之”结果。将历史之经验应用于现实决策之中,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这既是中华民族在治国理政方面创造出的重大成就,也是中华文明持续发展连绵不绝之奥秘所在。在中国,“以史为鉴”是天经地义的事。史不但可鉴,

而且常为后人所鉴。

三

有无历史学是判断人类文明程度高低的重要标准之一。在古代,只有中国人、古希腊人、罗马人创造了探究与“人”之行为有密切关系的历史学。但古希腊人的历史学严重缺乏文献资料。据约瑟夫斯记载:“希腊人一开始就没有想要编纂关于时事的官方记录。”“不仅那些次要的希腊人城邦忽视了历史的记录,甚至连热爱学习的雅典人也不例外;德拉古(Dracon)制定的有关谋杀案方面的法律(公元前621年)据说是他们最古老的官方文件,而德拉古生活的年代距离庇西特拉图(Pisistratus)的专制统治不远。至于对其古史自吹自擂的阿卡迪人(Arcadians),我们就更没有必要提及他们了,因为他们甚至到了很晚近的时期,还几乎不会使用字母表。由于缺乏基本的原始记录来指导研究者和驳斥说谎者,因而,各个历史学家之间的描述必然会出现巨大的分歧。”^⑫近代西方学者斯宾格勒发现:梭伦前的希腊什么也没有留下,没有留下一个年份,没有留下一个真姓名,没有留下一件确实的事件^⑬。罗马早期留下的文字资料更少^⑭。西方古代史家重“求献”甚于重“考文”。

在中国,历史学已经有3000多年的学科发展史。在古代历史文献《尚书》中,就有多处提到“册”、“典”。如《尚书·多士》:“唯殷先人,有册有典。”“册”、“典”保存的是信息,传承的却是文明。

重视史事的记录、重视史籍的体系建设都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据统计,在中国的古籍里,留下最多的是史籍。梁启超说:“中国书籍,十之七八可以归在史部。”^⑮“中国传下来的书籍,若问哪部分多,还是史部。中国和外国不同。外国史书固不少,但与全部书籍比较,不如中国。中国至少占十之七八,外国不过三分之一。”^⑯黑格尔认为:“中国人具有最准确的国史……中国凡是有所措施,都预备给历史上登载个仔细明白。”^⑰他承认,中国“历史著作的精细正确”,着实让欧洲人感到震惊^⑱。

中国史家有重“考文”之条件,重“考文”之传统,

更有“求献”之实践。孔子以“每事可问而修春秋”以及司马迁“网罗天下放失旧闻”以补石室、金匱之书等，都是“考文”与“求献”并重的实证。

四

历史学术语体系存在与否是检验历史学是否成熟的重要条件。在古代西方，史学术语很多，有上面提到的“ἱστορία”和“συγγράφω”，还有像亲见亲闻、史事(res gestae)、史家、史旨、演说、年代记、编年体、通史等。在古代西方人看来，战争是万物之母，政体为善政之基，帝国乃西方古代最后之归宿。由于战争、政体和帝国都与他们的命运密切相关，因此这三大主题几乎都成了古代西方史著关注的重点。因为史家们都做着私人修史之事，所以对修史的要求很不一。波利比乌斯是古代西方第一个对史家提出要求的人。他认为，史家应具备以下几个重要条件：(1)应有从政、从军经历，参加过政治和军事活动，了解政治，有军事知识，有个人的实际经验。(2)应具有接近书面档案材料的机会，便于收集过去的史料。(3)应广泛旅行，到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去做深入的考察，了解实情。(4)应直接或间接听取知情人的阐述。但真正能按波利比乌斯的要求去做的史家却寥寥无几。史学之理论只能见到火花，但无法形成体系。

在古典西方，人们对史学的认识不是很高。罗马大文豪西塞罗把历史定位为“时代之见证，真理之光辉，记忆之赅续，生活之导师，往事之信使”^①，这已经是非常了不起的事了。无论是希腊人还是罗马人，撰史的目的其实都很简单，就是为了保存记忆、教育公民、娱乐公民和传授知识。政治行为与历史之间界限明显，关系不甚密切。

在传统中国，史学的术语体系相当完整，有史官、良史、实录、本纪、列传、秉笔直书、史才、史学、史识、道、理、时势、纪传体、记事本末体、编年体等。良史是史家的最高追求，也是社会对史家的最高要求。良史之位至贵，良史之要极高。宋代学者曾巩曾对此讲得非常清楚。他说：“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

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而其任可得而称也。”^②而要达到“良史”这一水准，即使被梁启超称为“全国第一等人才”的“史官”也不一定能够做到^③。不过，就史学之理论而言，中国可谓独领风骚、自成体系。

在中国，史学的地位极高，人们对史学的认识也很深刻。汉代学者王充认为：“夫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隐居)……夫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④唐代刘知几更认为：“史之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⑤其中，“为国家之要道”一语道出了中国传统史学对国家治理所发挥的巨大作用。清代大思想家龚自珍更进一步阐明：“灭人之国，必先去其史；隳人之枋，败人之纲纪，必先去其史；绝人之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⑥史是国之本，族之根，人之魂。把“存史”与“保国”、“护族”、“立人”联系起来加以考察，这在世界上是极其罕见的，足见“史”在中国学者心里的地位有多高。

应该说，中西方古代历史学的差异还是很多的，认真总结它们之间的同和异，对于我们构建自主知识体系帮助极大。这些年，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做了很多的工作，但尚有很多难题等待我们去继续攻关。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6月2日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指出：“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⑦从历史的发展上看，这一结论同样适合于中国历史学。这就是：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学必然走自己的路。当然，走自己的路，建构历史学自主知识体系，还必须高度关注我们已经走过的路和世界上其他地区的人们已经走过的路，广泛吸纳历史上和世界上成功的学科建设经验，从比较中定位自己，从比较中发展自己。“认识自己”永远是中国特色历史学三大体系建设的前提与基础。

注释：

①亚里士多德：《修辞术》，3.9。参见苗力田主编：《亚里

士多德全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512页。

②参见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王煦华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81页。

③当然，古代中国也有私人所修之史，但其影响皆不及官修史学。

④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6页。

⑤Aristotle, Poetics, 1451, a36-b11. 译文见《亚里士多德〈诗学〉、贺拉斯〈诗艺〉》，杨周翰、罗念生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28-29页。略有改译。

⑥参见R.C.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何兆武、张文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27页。

⑦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0页。

⑧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32页。

⑨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中国历史研究法》，第295页。

⑩李约瑟：《文明的滴定：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张卜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27页。

⑪李约瑟：《文明的滴定：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张卜天译，第229页。

⑫约瑟夫斯：《驳希腊人》（I，19-21），杨之涵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76-77页。略有改译。连公元前5世纪的修昔底德也承认，比伯罗奔尼撒战争更早的事情是不可能精确知道的。见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1，1。

⑬参见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上册），齐世荣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7页。

⑭参见杨共乐等：《古代罗马文明》，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41-343页。

⑮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中国历史研究法》，第296页。

⑯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见《中国历史研究法》，第297页。

⑰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第167页。

⑱参见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第125页。

⑲Historia uero testis temporum, lux ueritatis, uita memoriae, magistra uitae, nuntia uetustatis. 见西塞罗：《论演说家》，2，9。

⑳曾巩：《南齐书目序》，见《曾巩集》，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87页。

㉑参见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300页。

㉒王充：《论衡校释》，黄晖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555页。

㉓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王煦华整理，第281页。

㉔龚自珍：《古史钩沉论二》，见《龚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22页。

㉕习近平：《在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现代世界历史叙事的时间框架

李剑鸣

任何领域、任何规模的历史叙事，都需要某种时间框架；而不同领域、不同规模的历史研究，又往往采取不同的分期体系。中国学者研治古史的传统，是把朝代起讫、帝王年号等政治时间作为纪年或断限的准则；在地方史、国别史和区域史的研究中，各国史家往往依据研究对象的特点而采用各不相同的有针对性的时间框架。就治史的经验 and 常识而言，不同的研究领域，不同的研究路径，乃至不同的研究课题，在分期模式上通常是各不相同的。比如，在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思想史、妇女史、国际关系史、战争史等研究领域，分配历史时间的标准和方式多无一定之规。对于国际史、跨国史和全球史的撰述而言，历史分期问题尤为重要，而难度也更加突出。这是因为这类历史编纂的分期，需要从漫长的时段、广大的范围和原本千差万别的人类经验中，找到具有较强通约性和较大覆盖面的共同要素，作为断限的依据。

一般来说，一种能够成立的历史分期通常具备两方面的特性：其一，不同的历史时期之间具有明显的变化乃至转折，这类变化或转折一般表现为重大事变，而这样的重大事变则可构成区分不同历史时期的界标；其二，单个的历史时期之内呈现包含“量变”的连续性，而这种连续性可赋予这个时期某种集中而突出的特征，通常能用某个大词来命名。这就

是说,不同的历史时期之间一般体现为变化或断裂,而同一历史时期之内则显示出彰明较著的共同趋向。于是,一种历史分期能否带来学术效应,就取决于如何把握不同时期之间的差别,并就具体时期的整体性和融贯性做出明确的界定。不过,历史分期也不是一个单纯的时间问题,而通常与社会政治、意识形态、价值观念及学术理路纠缠在一起,因而可成为反复讨论的话题。

自19世纪专业化史学在欧美形成以来,关于世界历史的分期可谓五花八门。有的以文字为标志,把人类经历分成史前史和文明史;有的以生产方式为核心,建构一种社会形态取代并高于前一种而依次递进的序列,以此展现世界历史持续向前的进步趋势;有的以过去和现在的区分为界标,着重于突出当前不同于过去的特点,把世界历史划分为“古代”(遥远的,老旧的)和“现代”(当前的,时新的),进而在两者之间加入过渡性的中间阶段(中世纪)^①。还有的以食物生产和技术演变为核心,把人类经历划分为三个时期,即“狩猎—采集时代”(距今25万年—1万年)、“农耕时代”(公元前8000年—公元1750年),以及“以现代工业技术为基础的社会”(1750年以来)^②。在欧美史学界,长期通行古代、中世纪和现代的三分法,而目前有影响的全球史编撰体系,或多或少都有意突破这一模式。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尽管仍采用史前、古代、中世纪和现代的分期,但是从新的角度强调1500年的标志性意义,视之为各地区从孤立隔绝走向全球统一的转折点^③。威廉·麦克尼尔的《世界史》则采用弹性的分期,特别是对“现代”的时间脉络采取多样化的划分,欧洲和非欧洲的分期年代有所不同,有些地区还出现了年代的缺失。威廉·麦克尼尔与其子合著的《人类之网》,基本上放弃了古代、中世纪、现代的三分法,而采用通用历法时间,以人类“网络”的演化、运行及状态的变化为线索,划分出远古(距今11000—3000年)、公元前3500—公元200年、公元200—1000年、1000—1500年、1450—1800年、1750—1914年和1890年以来等七个时期^④。

杰里·本特利对分期问题也有自己的思考,把人类历史划分为六个时期,即公元前3500—前2000年为“早期复杂社会时代”,公元前2000—前500年为“古代文明时代”,公元前500年到公元500年为“古典文明时代”,公元500—1000年为“后古典时代”,公元1000—1500年为“跨地域游牧帝国时代”,公元1500年以来则为“现代”^⑤。

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世界历史分期,大体上属于“古代”、“中世纪”和“现代”三分模式的变体,只不过有时以“中古”替代“中世纪”,或“上古中古”连用,而将现代拆分为“近代”“现代”和“当代”三个阶段,或简化为“近现代”。在这种分期方式中,隐约可见欧美、日本和苏联史学留下的印记。相对来说,中国史学界对于“中世纪”在非欧洲地区的适用性问题有一定的警觉和推敲,通常以延长“古代”的下限或采用“中古”作为替代来加以解决。不过,国内研究这个时期的学者所组成的学术团体,一直叫做“世界中世纪史研究会(专业委员会)”。关于现代世界历史的分期,国内史学界似乎较少措意,大多笼统地置于“近现代”或“近代”“现代”和“当代”三分的模式之中。这与欧美史学界的情况形成一定的反差。

欧美史家普遍重视历史编纂的时间框架,关于近五六个世纪世界历史的分期,也有相当热烈的讨论。其中牵涉的主要议题是,某种基于欧洲经验提炼而成的分期模式,是否适用于非欧洲地区及整个世界的历史,以及如何看待和处理这种分期模式所包含的意识形态因素,尤其是“欧洲(西方)中心论”的问题。在法国、意大利等欧陆国家,“中世纪”以后直到当前的时期,通常被分成“现代”和“当代”;而在英、美、德等国,15世纪或16世纪以来的世界历史则有“早期现代”和“现代”之分。无论采用何种分期方式,只要涉及“现代”,其中所包含的价值和伦理等方面的意涵,就难免让敏感的史家深受困扰。在通行的观念中,“现代”总是与“现代性”相连,而“现代性”又是欧美历史经验的结晶。另据20世纪五六十年代形成的“现代化”理论,“现代”之取代“传统”,意味着

“先进”战胜“落后”，“进步”超越“停滞”，人类受理性、进步和发展的引导而走入一个“合流”(同质)的世界。于是，一部“现代”世界的历史，就成了一个“西方”崛起并影响、支配和重塑世界的历程。诚然，强调“西方”在现代世界历史中的重要作用，只要不违史实就不成问题；但是，如果把“西方”的重要作用提升到“引领”“标准”和“优越”的程度，那就落入了“欧洲(西方)中心论”的窠臼。这方面的问题早已引起许多“非西方”史家的关注，欧美学术界对此也有较多的反思和批判。

还有学者提倡世界历史书写的“去道德化”^⑥，即不同国家的史家不必过分纠缠于“欧洲(西方)中心论”，而应基于史料和史实，采取有意义的立场和视角，编撰多种不同版本而相互竞争和平衡的世界史。在当前的世界格局和社会政治环境中，做到“去道德化”诚非易事，但也并非不值得尝试。就历史分期而言，如果基于通用历法时间的“世纪”，把现代世界的历史划分为三个阶段，即15—16世纪、17—19世纪和20世纪以来，似可为全球性的历史叙事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时间框架。

诚然，采用通用历法时间进行历史分期，如果对世界各地、各国家的历史加以绝对整齐的切割，甚至精确到具体的年份，那就难免产生十分荒谬可笑的结果。在这里，不妨借鉴欧美史家对具体的“世纪”加以弹性处理的做法。例如，英国史家在考察内战及“光荣革命”以后英国社会的变迁时，建构了一个“长18世纪”(the long eighteenth century)的时段，把1689年(或1660年)到1832年议会改革前定义为一个完整的历史时期，有的史家视之为一个“旧体制”占主导的时期，另有史家则把它看作一个走向自由主义的时期^⑦。另外，英国史家贝利在他的世界史著作中，把1780年至1914年的历史主题定为“现代世界的诞生”，而这个时期实际上相当于“长19世纪”(the long nineteenth century)^⑧。这种突破历法时间的弹性历史时间概念，可以满足考察多种历史课题在时间框架方面的需要。在界定现代世界各个历史阶段的

内涵和特点时，对于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国家，在具体年代上也不妨适当采取类似的机动方式。换一个角度来看，不同时期之间并非截然断裂或转折，而往往存在长短不一的过渡阶段，也就是莱茵哈德·科泽勒克所说的“鞍形期”^⑨。若对历法时间的“世纪”加以灵活处理，就有助于在不同的阶段之间嵌入“鞍形期”。

关于三个阶段的整体性和融贯性的界定，则无疑是一件更加复杂和困难的事情。这三个阶段的划分能否成立，有赖于为各个时段建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整体性和融贯性。在国别史或地区史的写作中，某个时代的特征相对易于界定，因而通常能为之赋予一个简洁而醒目的标签，如“古风时代”“古典时代”“黑暗时代”“革命的年代”“资本的年代”“帝国的年代”“改革的年代”等。迄今为止欧美的全球史编纂，大多关注全球“网络”“联系”“交流”和“互动”的维度，以此建构各个历史时期的统一性。可是，全球地域如此广大，各地区、各国家及不同社会在各方面具有很多、很大的差异，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不可能只有一种历史运动或一种变动趋向，也不是众多的运动和趋向都千流归海般地奔向同一个目标。全球的“现代”亦复如此。既然难以找出某种单一的、线性的趋势来为近五六个世纪的世界历史提供定位的基准，那么就不妨借用“合流”(convergence)和“分流”(divergence)的理念，来描述各个阶段的趋势和特点。质言之，近五六个世纪全球各地众多的社会和人群，在某些方面或维度出现了趋同或融合的趋向，在另一些方面或维度又发生分叉或多向(乃至逆向)而行。正是众多“合流”与“分流”的并行、交错和缠绕，为现代世界提供了一幅错杂而斑驳的立体画。

在现代世界历史的第一个阶段，即15—16世纪，各地区、各国家基本上还处于分隔和相对独立演化的状态，不存在明显的“合流”与“分流”。这个时期，世界各地、各国家之间的接触和互动，虽较此前有加速之势，但还不足以消除隔绝和孤立的状态，世界

广大地区都持续地保有此前漫长时期的特点。

当前欧美和国内的世界历史分期,多以1500年为“现代”或“世界性网络”的开端。显然,这个年代的重要性来自哥伦布航行所启动的“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开辟”。但是,1492年以后有较长一个时期,大规模的移民、贸易、传教和征服尚未兴起,“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开辟”的意义也就没有充分显现出来。若置于大西洋区域以外的广大世界,这个年代的意义更其难以界定。对于全球多数社会和人群来说,“地理大发现”和“新航路开辟”,只是预示着他们被动地“遭遇”欧洲人的可能性,而由此造成的人口、物种、疾病、商品、观念的“大交换”,一时尚未全面铺开。欧洲人和非洲人大量进入美洲并站稳脚跟,应是17世纪才有的现象;烟草、蔗糖和奴隶,也要到17世纪才成为大西洋贸易的主要货物;玉米则在17、18世纪才传遍非洲、东亚和中国;土豆要到19世纪才成为俄罗斯人的主要食物。

其实,对于后来的欧洲及整个世界具有转折意义的事件,并非只有1492年哥伦布的美洲之行,还应包括相继发生在欧洲的其他三大事变,即文艺复兴(14世纪肇始于意大利,15世纪末16世纪初达到高峰)、印刷革命(15世纪中期古腾堡发明金属活字印刷术)和宗教改革(16世纪前期相继发生于德意志、瑞士、法国和英格兰等地)。就此而言,考察现代世界的起点似可提前到15世纪。不过,即便在欧洲,上述四大事变的意义也是在此后较长时期才逐渐变得可以识别。特别是对欧洲绝大多数普通人来说,生活的方式和节奏并未随之立即改变。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事变的影响乃是渐进累积的结果,甚至是从后世的视点加以想象和建构的产物。

这个时期欧亚大陆的广大地区,正处在三大帝国的控制之下。奥斯曼帝国(约1300-1922)在1453年攻陷君士坦丁堡以后,国力走向鼎盛,最终成为横跨欧亚非三个大陆的庞大帝国,其军事和文化都颇具活力。莫卧儿帝国(1526-1857)兴起于南亚,并逐渐走向强盛。中国处于明朝(1368-1644)统治的中后

期,在社会和经济上走出了元末大动荡所造成的破坏,统治者在政治和文化上都拥有强大的控制力,并对周边地区产生支配性影响。此外,日本在16世纪中后期实现统一,并试图从朝鲜半岛打开通向大陆的道路;1480年莫斯科大公宣布脱离金帐汗国而自称“沙皇”以后,俄罗斯当权者对内以血腥手段进行统治,对外则不断蚕食、侵夺和扩张,为俄罗斯在18世纪末进入欧洲强国之列铺设道路。总体而言,这个时期亚欧大陆诸帝国都是无可争议的地区性强国,控制、支配和影响周边地区。对于亚洲大陆南部的各个帝国来说,将要到来的冲击不再来自北方草原的游牧社会,而是西欧新兴的海洋强国。只是在16世纪结束之际,各种毁灭性的力量还没有在它们面前显露狰狞的面目。

在这个时期,美洲大陆虽已为越来越多的欧洲人所知,但那里的印第安人大多还没有与欧洲人发生直接的接触。在印第安人各部落和人群之间,虽有零星的远距离交往,印加人和阿兹特克人也已建立覆盖辽阔地域的政治和文化体系,但美洲土著居民在总体上还处于分散状态,而且普遍缺乏文化突破的动力。非洲大陆北部与欧亚许多国家早有往来,而撒哈拉沙漠以南地区相继出现不少王国和强大的部落,西部海岸地带的非洲人也开始与来自葡萄牙等地的欧洲人有所接触。

总体而言,这个时期全球绝大多数人还处在“靠天吃饭”的状态,农、牧、渔乃至狩猎和采集,依然是生存资源和财富的主要来源,灾荒、战争、暴政和疾病不时使许多人陷入深重的灾难。在世界各地,君主制、贵族制和其他形式的等级制乃是主导的统治体制,暴力、奴役、压迫和剥削具有天然的合法性,而挑战和打破这种局面的苗头尚未显露。不同大陆、不同地区、不同社会之间的接触趋于增多,但还没有成为经常化、网络化的格局,即便各个大国之间的往来也没有达到频繁而密切的程度。因此,全球仍是一个碎片化的世界,欧亚大陆、非洲、美洲和尚未为人所知的大洋洲,在整体上延续着此前漫长时期的

状态。即便西欧,也是更多地保留着“中世纪”的状态。在这种意义上,不妨把15—16世纪视作一个连接“古代”和“现代”的“鞍形期”,而且是一个更接近“古代”而不是“现代”的过渡阶段。

在接下来的第二个阶段,即17—19世纪,逐渐成形的是一个迥异于“古代”的世界。从全球史的视野来看,这三个世纪的整体性和融贯性集中体现为人类走出“古代”,步入“现代”。在这个时期,各地的人们开始有意识地区分过去与现在,不仅不再以过去来规范现在,而且还主动地设计和规划未来。诚然,不同地区、不同国家走向“现代”的路径和节奏,非但不尽一致,反而有着很大的差异和冲突。而且,直到这个时期结束,许多社会依然在许多方面延续着“古代”的理念、习惯和制度。然则纵观这三个世纪,仍可约略窥见世界历史运动的两条主线:一是发生在北大西洋多国的演变趋向,不断朝向和接近当今人类所熟悉的世界;二是北大西洋世界逐渐崛起并影响和支配全球,不仅促进全球“网络”的扩展和紧密化,而且成为其主要掌控者,而更广大的世界不是在北大西洋诸国的冲击下衰亡,就是通过吸收乃至效法它们的经验而图强复兴。

在当前所见的全球史叙事中,关于这个时期北大西洋世界的变化,大多强调网络的扩展和技术的变革,与其他地区的联系和互动,以及资本主义的兴起。其实,在这个时期的北大西洋世界,深刻而重要的变化同样发生社会结构、政治制度、统治方式、知识生产、信息传播和日常生活等方面。这些变化同时或相继发生,彼此推动,对社会面貌和人们生活发挥综合的作用,造成了一个与“古代”截然不同的世界,一个相对接近人类组成社会、建立国家和鼓励勤劳的目标的世界,一个当今人类依然生活于其中的世界。诚然,这些变化并非都是一往无前、命中注定的,北大西洋诸国的变化也不是同步而均质的。而且,北大西洋世界的变化并非孤立自足的现象,而是与广大世界有着紧密的联系和互动。在这个阶段的较长时间里,奥斯曼帝国、莫卧儿帝国和明清中

国,依然扮演十分重要的历史角色。特别是在17—18世纪,北大西洋世界与其他区域之间存在直接或隐性的竞争,比如,印度和中国的自然物产及纺织品长期具有优势,尤其是印度的棉织品和中国的丝绸,给英国及欧洲的纺织业带来不小的压力。但是,随着这个阶段走向终点,欧美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留给这个世界的印记变得越来越稀少和模糊,而在1600—1850年间还相对居于弱势的北大西洋诸国,相继成为世界历史趋势的先行者和引领者。

北大西洋世界在自身急剧变化的同时,其势能及冲击力也圈层式地向外传递和扩散,促成全球网络的形成^⑩,也即把一个分隔的、碎片化的世界变成一个中心化的、整体的世界。西欧诸国率先在征服、殖民、传教和贸易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造成了美洲的“欧洲化”和“非洲化”。欧洲人大量移居美洲,建立殖民地,繁衍后代,美洲的欧洲裔居民以此不断增加。欧洲人主导的奴隶贸易,则把数以千万计的非洲人运到美洲,而存活下来的奴隶得以生息繁衍,美洲的非洲裔人口数量也呈上升之势。同时,自旧大陆传来的新疾病杀伤力巨大,导致美洲土著居民急剧减少,有的地区土著人口的损失高达90%以上。在美洲的玉米、土豆、花生、可可、南瓜等作物传到世界各地的同时,甘蔗、咖啡、小麦、水稻、棉花及众多驯养动物也从旧大陆传入美洲。同样重要的是,欧洲人在美洲形成自己的社会,建立政府,开发生产,传播宗教,彻底改变了美洲的历史进程。在西欧和美国崛起的同时,非洲和亚洲则渐次沉沦。进入18世纪,奥斯曼帝国开始衰落,莫卧儿帝国日益陷入风雨飘摇的境地,晚清中国和江户日本也相继被欧美国家冲破国门。而且,在这些地区和国家,大多腐败盛行,内乱蜂起,灾荒不断,民众困苦;经欧洲列强的渗透和入侵,有的沦为殖民地,有的陷入领土和主权的深重危机。在这些地区和国家,传统经济崩溃,社会自主性式微,国家统治力下降,国际竞争力衰弱。及至19世纪结束之际,欧洲人及其移民后裔几乎控制了整个美洲和澳洲,并把非洲和亚洲的大部纳入

其势力范围,包括许多孤悬大洋之上的岛屿。从这个意义上说,17—19世纪确实是欧洲崛起、扩张进而支配全球的时代。在这一局面的形成中,北大西洋诸国除了倚仗经济和军事的实力,也充分调动了宗教、价值、知识、制度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势能。

北大西洋世界崛起进而取得全球支配地位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全球化运动加速行进的过程,一个“合流”与“分流”交错而行的过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从18世纪中后期到19世纪中期,北大西洋世界齐头并进的民主化和工业化(近于霍布斯鲍姆所说的“双元革命”^⑩),在全球范围造成了社会模式和发展道路的巨大差异,由此产生若干种根本性的“大分流”,其结果不仅是“西方”的兴起和“非西方”的沉沦,同时也加大或深化了不同社会在价值、伦理、人际关系、行为模式、统治方式、经济水平和生活质量方面的差异。而且,随着“国族国家”形成和民族主义的产生,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和拼杀也愈演愈烈。与此同时,西欧和美国的技术、器物、制度、知识和生活方式向世界各地辐射,加以越来越多的社会借鉴、吸收西欧和美国的技术、器物、制度、知识与生活方式,由此出现了多种全球性的“合流”趋向,在国家体制、社会结构、家庭模式、性别关系、衣食住行、情感、娱乐等方面,各地区、各国家的共同点显著增多。再者,随着食物增加和医疗的发展,饥荒和疾病对人类生命的危害有所减弱,全球人口大增,在1500年到1900年之间从4.5亿左右跃升至16亿。

17—19世纪多种全球性的“分流”与“合流”,关键的驱动力大多源自北大西洋世界,而且越到这个阶段的后期,这种驱动力的作用就越是强劲。从表面看,这种驱动力发挥作用的媒介主要是征服、殖民、传教和贸易,但其根源乃在于北大西洋世界自身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这些变化大多不见于17世纪以前的时期,因而是促成北大西洋诸国崛起并取得世界支配地位的核心因素。

技术、科学、教育和制造业等方面的突破性进展,无疑具有关键的意义。许多改变现代人类社会

和生活的重要科学发现及技术发明,纷纷涌现于这一时期;笛卡尔、莱布尼茨、哈维、培根、牛顿等活跃于17世纪的科学家,在不同的领域奠定了现代科学的基础。进入18世纪,一大群启蒙哲人所提出和传播的理念,开始重塑人类的思维方式和观念体系,新的知识和思想则借助学校和印刷品在较大范围广泛传播。以英国为首的北大西洋诸国,先后从“原工业化”(proto-industrialization)走向工业革命,其生产技术、劳动分工、制造体系、销售方式、经济格局、社会结构、生活方式和地域分工等多个方面,都出现了全新的格局和特点。同工业化齐头并进的还有城市化和农业革命,世界的面貌和人的生活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且,科学技术和工业革命的成果,也带动了武器创新和军事革命,北大西洋诸国以此极大地提高了相互竞争和征服他国的能力,并且经常制造前所未见的死亡、破坏和苦难。暴力在处理国际纠纷中依然具有普遍接受的正当性,但随着暴力的烈度和效力的提升,北大西洋诸国也开始反思暴力的后果,并尝试借助国际法和国际条约来调节、限制暴力在国际关系中的使用。

交通和通讯的革命,不仅有利于大西洋世界的崛起和全球网络的形成,而且给整个人类的生活带来了巨大的改变。进入17世纪以后,海路虽依然充满风险,但较陆路更为便利,更能致远,也更有效率。原来各地近海的航行活动愈加频繁,而远洋航线不断增多,航程更远,目的地也越来越多。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除开大西洋和印度洋上的多条航路,太平洋上的航路,尤其是从美国东海岸经合恩角斜穿太平洋直达东亚和东南亚的航线,对美国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商业、军事、外交和科学方面的价值。进入19世纪,化石燃料和机器动力进入交通领域,轮船、火车更其深刻而广泛地改变了人类的生活。19世纪中后期电报问世,海底电缆广为铺设,极大地提高了信息传递的速度,扩大了覆盖的范围。这些技术的革新,不仅有力地推动了世界市场的形成,而且使得北大西洋诸国如虎添翼,在探查、移民、贸易、传

教和帝国构建方面取得越来越高的效率,借此而广泛流动的人员也很自然地成为全球网络的最佳编织手。此外,15世纪印刷革命的效应也愈加充分地发挥出来,书籍(1500年以后欧洲的印刷书籍大增)和报纸(1605年欧洲出现定期出版的报纸,1702年始有日报)逐年增多,有利于传播信息,普及知识,极大地拓展了人类的世界观,并促进不同社会的相互了解。那些仍旧依靠手抄或雕版印刷来保存和传播知识的社会,就不免暴露越来越大的局限性。

在大西洋世界,17—19世纪也是共和主义革命的时代。17世纪之前并没有“革命”的概念,而17世纪中期以降的多起革命性事变,诸如英国内战、美国革命、法国革命、拉美独立以及1848年欧洲革命,不仅促成权力的转移,带来政体的创新,推动统治模式的变革,而且着力把自由和公共福祉作为社会和国家的目标,对社会等级制度和政治压迫发起猛烈的冲击。这些事变在不同社会的启动、完成及效果均不一样,但都汇入了一场具有全球意义的潮流,冲刷既有的社会结构和权力关系,重塑人类生活的方式,调整规划未来的准则。在这个过程中,欧洲多个“绝对主义国家”或多或少地“共和化”,俄国和普鲁士通过学习西欧而走上改革的道路,多国先后实现国家与教会的分离,奉行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国内的宗教迫害和国际性的宗教战争大为减少。而且,民主、共和、自治、权利、宪法、议会等方面的制度和语言,也渐次嵌入北大西洋多国的政治体系,为20世纪现代民主的全球化做了有利的铺垫。

北大西洋世界的多重创新和变革,还产生了强烈的外溢效应,在世界各地引发形式和程度不一的反响,带动了多种全球性的“分流”与“合流”的趋势。毫无疑问,这种效应发挥作用的方式通常不是和平的,而往往伴随暴力和流血;由此而造就的世界,也不是一个各国平等分享裨益的世界。一方面,北大西洋诸国的崛起以剥削和掠夺其他地区为代价,其内部也存在严重的社会不平等,弊端迭出,矛盾交织,抗争活动层出不穷。另一方面,交往和联系愈益

频繁与密切的众多国家,越来越难以共同认可和遵循相互交往与共处的规则,民族主义、种族主义、资源争夺、经济不平等带来激烈的竞争和残酷的战争,使人类多次陷入极大的困扰和苦难之中。尤为突出的是,17—19世纪仍然延续着以往长期流行的多种“邪恶”,一些人堂而皇之地杀戮、买卖、奴役、压榨和歧视另一些人。但不同于以往的是,这个时期也有越来越多的人致力于废除奴役,挑战歧视,推进权利的平等化和普遍化。以奴隶制的兴衰为例,自欧洲人在15世纪中期介入非洲奴隶贸易以后,400年里奴隶制在大西洋世界从零星存在变成了普遍现象;而自1833年以后的半个世纪里,奴隶制在大西洋世界又被相继废除(1888年巴西最后废除奴隶制)。另一个例子是,以往漫长时期压迫和限制女性的观念与制度,也开始遇到挑战;在北大西洋世界,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和其他社会领域,尽管性别歧视依然普遍存在,绝大多数女性仍被剥夺政治权利,但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排斥的正当性,也在不断失去其信奉者。

进入20世纪,世界历史的方向、节奏和速度都明显地不同于以往,各个地区、各个国家进入了一个“全球化”和“全球地方化”并行的时期。这个阶段的总体特征是,欧洲的优势丧失,美国的影响上升,而亚洲、拉美和非洲多国的自主性也趋于增强。当然,并不是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在1900年发生了整齐划一的转折。新时期的起点,对于欧美多国可以是19世纪中后期第二次工业革命(或1914年大战的爆发),对于俄国可以是1905年革命(或1917年革命),对于日本可以是中日甲午战争(或日俄战争),对于中国可以是1911年辛亥革命,对于土耳其则可以是凯末尔革命,对于非洲甚至可以是二战以后的非殖民化运动。

在最近的一个多世纪里,全球性的“合流”趋势更加显著。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成果在世界各地得以更快速地传播,整个世界的联系和依存更趋紧密。在大西洋和印度洋之间,太平洋和大西洋之间,开辟

了更为便捷的水上通道,而汽车和飞机的出现造成了交通的飞跃式发展,电话、无线电广播、电视、互联网的相继问世,则不断带来通讯的更新换代。这些方面持续而巨大的进步,为全球一体化创造了基础性的条件。在全球许多地方,国家能力普遍增强,政府在经济、教育和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功能大为提升。有一些社会走向包容和开明,致力于消除历史中遗留的因肤色、文化、性别和经济地位等方面的差异而导致的歧视,允许存在不同的信仰、不同的观点和不同的生活方式。在越来越多的社会,共和、民主、自由和平等成为公认或有意追求的理念,尽管不同的文化和政权对这些理念的理解与表述各不相同,甚至相互冲突。经济、技术和贸易的全球化尤为显著,市场经济的理念和制度广为接受,各经济体在金融和贸易的规则与惯例方面取得较大的共识,大企业、跨国公司和国际行业组织,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在教育、技术和生活方式等领域,全球化运动取得的进展尤为显著。在国际社会,战争、和平、环境、生态、人口、气候、疾病等成为共同的关切,世界秩序、国际协作、全球治理等成为共同的话题,几乎所有全球性问题都有相应的国际组织予以关注和协调。尤可注意的是,最近七八十年,全球处于一个奇异的“长和平”时期。一方面,军事技术突飞猛进,全民兵役制得到普遍推行,各国纷纷加强武备,人类已掌握史无前例的巨大破坏和毁灭的能力;另一方面,军事力量最为强大的若干大国之间,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没有发生重大战争,尤其是发达国家之间不再以武力方式来处理相互间的分歧和冲突。这种局面究竟是国际博弈的侥幸结果,还是人类进步的可喜产物,也已引起一些学者的思考。

到20世纪八九十年代,尽管人类已步入一个“全球化了的”时代,但也并未因此而诞生一个同质化和纯一化的世界。相反,多种多样的“分流”仍在不断显现和推进。20世纪多国发生激进主义革命,其中不少获得成功,由此开启了全球范围内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的对立,而且这种对立还融入了国际竞争

和地缘政治的框架,并推动国际竞争采取新的联盟化机制。在20世纪50—80年代,这方面的竞争更以“冷战”的名号覆盖全球,扩大和深化了不同政治模式和社会发展道路的分歧与竞争,也使得“分流”具备了新的含义。与此同时,伴随全球化的高速进展,“反全球化”和“逆全球化”运动也渐具声势。许多“非西方”的国家和人群意识到,全球化或多或少由“西方”所主导,也或多或少带有“西方化”的意味,于是经济利益、权力考量、宗教意识、文化取向和民族主义汇聚成一股综合性的力量,在许多地方推动“反西方”和“反全球化”走向重叠。而且,随着美国的世界地位急速上升,其技术、产品、价值、制度和生活方式也在全球扩散,进而把全球化变成了所谓“全球美国化”。这时,“反美主义”又与“反全球化”取得了某种同一性。在这种形势下,尽管北大西洋世界仍然具有突出的全球性影响,但与19世纪的情形渐有天渊之别。在许多“非西方”国家,接受全球统一性并不意味着认同和步武“西方”,不少人还对西方的统治、控制和影响进行自觉的抵制,对“西方”的价值和制度加以批判或扬弃。在这个时期,世界格局不仅发生了“中心”的转换,而且几度出现“多中心”的态势。尤其是自一战以降,革命、民族自决、非殖民化和帝国解体造成新国家纷纷涌现,全球多数地区都逐渐摆脱了欧洲人的掌控,各国的往来、竞争与合作也具备了新的形态和方式。因此,这个“全球化了的”世界,依然是一个多样性和差异性并存的世界^⑩。

在为近五六个世纪的世界历史设定时间框架时,似乎总有一些问题是绕不过去的。头一个问题是,这几个世纪里人类是在不断走向进步吗?当今史家大多不再抱有历史线性向前的信念,因之在15—20世纪的世界历史运动中,也很难看出一个始终指向发展和进步的箭头。各色各样的变化的确在不断塑造和更新人类所生息的世界,但这个世界却并不一定是一个越来越美好的世界。国内战争、地区冲突、世界大战、冷战、种族灭绝、饥荒、疫情和暴政等,不断摧残许多社会;历史中长期存在的“邪恶”,

诸如奴役、压迫、暴政、屠杀、人口买卖、性别歧视、种族主义、资源掠夺、贫富差别等,至今仍可见于世界许多地方。只不过,较多的社会和文化已然形成基本的共识,不再认可和容忍这些“邪恶”;以往它们长期存在和盛行于全球各地,而当前则更多地见于某些特定的地方。

第二个问题是如何看待各地区、各国家在世界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多种极意破除“欧洲(西方)中心论”的全球史读本中,当触及现代世界的历史叙事时,依然无法绕开欧洲(西方)的核心角色。以斯塔夫里阿诺斯的《全球通史》为例,当叙及1500年以后的世界时,其主题依然是“西方”的崛起,“西方世界”优势地位的确立,以及西方的盛衰和得失。麦克尼尔的《世界史》写到1500年以后,大抵也是在讲述一个西方如何取得支配地位、非西方如何做出回应的故事。这样处理“西方”在现代世界的地位和作用,虽然不能简单地归入“欧洲(西方)中心论”,但多少失之笼统,甚或带有某种目的论的色彩。

实际上,欧洲(西方)在现代世界的作用和影响,一直在发生变化,绝不可一概而论。在15—16世纪,“西方”非不是一个整体,反而是世界上纷争和战乱最为频繁的地区,其技术、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辐射力也相当有限。相较之下,奥斯曼帝国、莫卧儿帝国和明代中国在各自周边区域的影响,远远超过欧洲强国在大西洋世界的地位。这些帝国在当时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中的权重,也是同期的欧洲所难以比拟的。北大西洋诸国的历史重要性,在17—19世纪方有急速的提升。在这个阶段,许多重塑人类社会面貌的力量,其源点都出现于北大西洋地区;而它对于全球的支配性影响,不仅改造了这个时期世界的面貌,而且为此后世界的演变留下了许多深刻的印记。但自进入20世纪以来,北大西洋诸国在全球的重要性呈下降之势,抵制和反对“西方”的势头则不断上升,许多国家和地区不仅力图主导自己的事务,而且已在世界事务中享有一定的发言权。只有如此动态地看待“西方”在现代世界的角色和地位,

才能较好地把握近几个世纪世界历史的脉络。另一方面,如果因为害怕背上“欧洲(西方)中心论”的骂名,而不正视北大西洋诸国在世界历史中所发挥的实际作用,也难免产生“一叶障目”之弊,既无法准确描述现代世界历史的进程,也难以透辟地解释当前世界的许多问题。在当前的欧美史学界,刻意提升“非西方”的历史地位,大力贬抑“西方”的作用和影响,早已是一种学术风气。这类做法固然能带来积极的效应,但也有其具体的社会政治语境和学术渊源,中国学者不宜不加辨析地照单全收。

最后还需要说明的是,以上为现代世界历史叙事所构想的三阶段时间框架,所针对的主要是依照全球史路径来编撰世界史的尝试。至于在国别史、专题史和其他具体课题的研究中,不同的学者照样会根据实际需要来设定不同的时间框架。

注释:

① 参见 William A. Green, "Periodization in European and World Hi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3, no. 1, 1992, pp. 13-53.

② 参见威廉·H. 麦克尼尔等主编:《宝库山世界历史研究指南》(第4卷),郭子林等译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4年,第1696-1698页。

③ 参见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第7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④ 参见威廉·麦克尼尔:《世界史:从史前到21世纪全球文明的互动》,施诚、赵婧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约翰·R. 麦克尼尔、威廉·H. 麦克尼尔:《人类之网:鸟瞰世界历史》,王晋新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⑤ 参见 Jerry H. Bentley, "Cross-Cultural Interaction and Periodization in World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1, no. 3, pp. 749-770.

⑥ 于尔根·奥斯特哈默:《关于全球史的时间问题》,张楠译,《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⑦ 参见 Frank O'Gorman, *The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British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London and New York: Arnold, 1997; J. C. D. Clark, *English Society 1660-1832: Religion, Ideology and Politics during the Ancien Rég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Andrew C. Thompson,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Protestant Dissenting Traditions. Volume II: The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c.1689-182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⑧参见C.A.贝利:《现代世界的诞生:1780-1914》,于展、何美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

⑨关于“鞍形期”的概念,参见孟钟捷:《历史阐释公共性塑造的三种路径:以科泽勒克的“鞍型期”理论为范例的讨论》,《史林》2022年第6期。案:德文“sattelzeit”有“鞍型期”和“鞍形期”两种译法,本文取后一种。

⑩麦克尼尔父子的《人类之网》把自远古以来全球各地区和人群之间偶发的或不经常的联系,也称作网络,并把一部全球史说成网络的产生、运作、不断扩展、日益密集化的过程。可是,网络不是一组一组静态的关系,而是动态的交错、多向的联系;不是偶发的间歇性的联系,而是经常性的往来,能带来人员、货物、知识、情感的流动;这样一种全球性网络,直到19世纪中后期方告形成。参见约翰·R.麦克尼尔、威廉·H.麦克尼尔:《人类之网:鸟瞰世界历史》,王晋新等译,第2-3、38-148页。

⑪艾瑞克·霍布斯鲍姆:《革命的年代:1789-1848》,王章辉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序言”第1页。

⑫参见Madhavi Menon, "Why I Do Not Speak Early Modern," *Journal for Early Modern Cultural Studies*, vol. 14, no. 1, 2014, pp. 162-165.

中国的古希腊史研究:过去与现在

晏绍祥

古代中国和古代希腊同为世界历史悠久的两个文明古国,中国的丝绸可能很早就进入过希腊,而古代希腊的某些文化元素,尤其是艺术和神话等,或许在汉代中国已经有所耳闻,在《后汉书》等典籍中也有所记录。随着佛教在中国的传播,大量吸收了希腊艺术元素的印度佛教艺术,对中国的石窟雕刻和绘画曾产生深刻的影响,希腊艺术的某些特征在各地的佛教艺术中多有显现^①。然而中希两个文明毕竟相距遥远,总体上看中国对古代希腊文明的认识有限且模糊,更说不上研究。直到19世纪中期,当中

国人开始开眼看世界时,一些先进的思想家和学人才真正留意到包括古希腊在内的古代文明的历史,至于真正的研究,则要等到新中国成立以后。本文将简要回顾最近70年来中国的古希腊史研究,并通过评介最近出版的四部中国学者关于古希腊史的著述,对这个研究领域未来可能的走向做简要评述。

一、社会形态理论笼罩下的古希腊史

新中国成立时,中国世界古代史学界的重要任务,是通过研究世界历史论证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前后更替学说的科学性,以为新生的共和国寻求历史合法地位,因而带有浓重的现实关怀和政治色彩。同时,为了与新中国成立前的资产阶级史学决裂,构建马克思主义的世界古代史框架,当时普遍以苏联史学为师。体现在学术争论中,就是学者们在论证中大量援引苏联学者的观点,甚至将苏联学者的著述视为唯一真理^②。在苏联史学中,古代希腊被视为古代世界诸文明之一,是奴隶社会的典型。有关斯巴达主要劳动者黑劳士性质的争论,最能表现当时学界的基本取向。杨向奎、童书业、王毓铨等主张黑劳士是农奴,理由是黑劳士自己耕种土地、可以保有自己的部分收入,且主人不得随意处置或出卖黑劳士。作为理论依据,他们提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断:马克思曾以赞同的语调引用傅里叶的话,“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servitus),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野耕作的劳役相关的”^③;恩格斯也说过:“斯巴达至少在其全盛时代,还没有家务奴隶,而处于农奴地位的黑劳士则另外居住在庄园里……”^④

然而这些观点主要出现在20世纪50年代初,而且刚刚出现就遭到严厉批评,因为它与古希腊社会是奴隶社会的基本观点冲突,并且有颠覆社会形态相继更替理论的嫌疑。在与范文澜争论周代社会是否是封建社会时,郭沫若“坚决相信马克思、恩格斯所揭发的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绝对正确的。我们中国社会的发展是经过了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而来的,证明马克思学说确实是放诸四海而皆

准”^⑤。在与王毓铨先生就黑劳士作为劳动者的性质论战时,郭沫若援引苏联史学家的研究,证明黑劳士可以被屠杀、买卖,因而与周代农民一样,是奴隶。如果黑劳士真是农奴,则会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造成严重挑战^⑥。林志纯先生虽然在某些问题上与郭沫若意见并不一致,但完全赞同黑劳士是奴隶的看法。他详细搜罗了古典作家有关黑劳士的记载,证明黑劳士从表面上看与农奴有相似之处,但究其实质,则是奴隶^⑦。林先生断定黑劳士是奴隶的重要依据之一,是斯巴达乃原始社会解体后形成的国家,与其他希腊城邦一样,理当或必须是奴隶社会,因而他抨击那些称黑劳士为农奴的资产阶级史学家,“在他们的著作中,不但可以使农奴与奴隶并列而不问其社会性质如何(奴隶社会呢?封建社会呢?),而且可以先有封建社会,而后才有奴隶社会。而这些混乱的情况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史学中是不容许的”^⑧。这两句话,相当于把郭沫若的论断以不同方式重申了一遍。

抛开两派学者观点上的分歧不论,我们会发现,所有学者都是从社会形态理论这个基本前提出发的。将黑劳士定性为农奴的,认为斯巴达属于封建社会;将黑劳士定性为奴隶的,则将斯巴达视为奴隶社会。当社会的主要劳动者是奴隶时,甚至某个社会只是有奴隶,该社会基本上会被等同于奴隶社会。还有不少学者相信,在奴隶社会中,奴隶必然是人口中的多数。恩格斯的论述似乎给这些学者提供了理论和史实的依据,尽管恩格斯引用的材料并不那么可靠,而且没有考虑到奴隶作为被剥削对象的残酷性及其必然具有的局限^⑨。由于当时学界普遍相信人类第一个文明社会是奴隶社会,且林志纯先生的文章系从古典文献出发,并涉及与黑劳士同一类型的其他劳动者如皮涅斯特等的性质,在理论和史实上都更有说服力,因而在他的鸿篇巨制发表之后,有关黑劳士及斯巴达社会性质的讨论也偃旗息鼓^⑩。

这个时期另一特别值得提及的著述,是吴于廑先生的《古代的希腊和罗马》。该书是真正的大家小

书。吴先生称自己“企图要言不烦,勾出希腊罗马古典奴隶制社会发展的轮廓。因为篇幅有限,书的写法不允许面面俱到。它在取材上必须有所轻重,有的略而不论,有的则作了较为集中的阐明”。不过作者并不只是写一个希腊罗马史的轮廓,因为那样的轮廓只是一些单调的线条,然而,“哪怕是一幅淡墨山水,也总想在墨色中分出一一点明暗”。从实际的叙述看,吴先生的重点在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上,对希腊城邦的特点有比较精到的论述,于文化方面只是约略论及。但总体上说,该书应当达到了他给自己设下的“叙述要明确而不繁琐,分析要简当而不空疏”的目标。吴先生以他丰富的学识,对希腊罗马的历史娓娓道来,于希腊城邦的形成、特点和社会结构都有比较全面的介绍,认识到城邦是早期阶级社会中的公民团体形成的国家,对雅典民主政治与奴隶制的关系也有精到的评述。该书基本传达了当时中外学界关于古希腊史的主流观点,并且在某些点上有自己的见解,是那个年代数量不多的读物中尤其受读者欢迎的著述^⑪。

二、中西比较视野中的古希腊史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的古希腊史研究不再完全以苏联史学为师,在某些方面还有故意疏离苏联史学的倾向,但学者们的现实关怀并未有丝毫减弱,其中影响最明显的是顾准的《希腊城邦制度》和林志纯先生组织编写的《世界上古史纲》以及《古代城邦史研究》。

顾准从1934年起就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后成为知名经济学家。“文革”的冲击以及工作机会的丧失,使他下决心研究历史。他打算用10年时间研究西方历史,之后再研究中国历史。可惜天不假年,他只留下了《希腊城邦制度》这个阶段性的成果,且并未完成,只写到伯里克利时代^⑫。不过作者浓厚的现实关怀,从书的开篇就异常清楚。在归纳城邦制度的基本特征、阐释城邦的自治时,他提醒我们:“要理解希腊城邦制度,首先不要和我国春秋时代及其以前的小国林立相混淆。春秋以前诸小国,虽然政制

各异,各专征伐,然而从有史时代开始,就有一个凌驾他们之上的神授的最高政治权威,在周代,是周‘天王’;在殷代,是有时称为‘帝’的殷王朝;在夏代,是称为‘元后’(相对于称为‘群后’的‘诸侯’国家)的夏王朝。希腊远古时代有过这样的最高政治权威(亚该亚人的‘万民之王’——迈锡尼诸王),然而从多里安人征服以后,这样的最高政治权威就已经不存在了。”^⑩所以,当他将希腊城邦视为自治、主权在民、直接民主、法治的国家,且以明确规定的公民权为核心,官制以轮番为治为基本原则时,在许多方面,他很可能是将古代希腊与他心目中古代中国乃至整个东方的王权专制国家在进行对比。他从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具有规律性的理论出发,承认东西方历史最初的出发点本来一样,“一切民族都经历过原始公社阶段,氏族民主是原始公社的共同特征,我国当然也不例外”。到军事民主制时代,身兼军事领袖和最高祭司的王,在古代东西方也都同样存在,所不同者,远古希腊克里特迈锡尼文明时代的神授王权后来消失了,而古代东方各国,包括埃及、两河流域、印度和波斯等,部落王权通过征服战争演变为专制王权,“随后这种‘杀人盈野、杀人盈城’的征服业绩被渲染为神的业绩,在征服中建立起来的王权也被渲染为神授的王权。王权所依靠的是军事力量,但唯有当‘手执宝剑’的王同时又是‘受命于天’的王,他才具有精神上的权威,王权才世袭得下去。王权是神授的,所以我国周代的王称为‘天王’,他是‘天子’——‘天的儿子’。古代东方诸国各有不同的宗教,王权神授所用的说法五花八门,各尽其妙,实质上是完全一致的。这种‘神授王权’历久不变,‘神授王权’的‘政体’,按黑格尔的说法叫做‘东方专制主义’,其性质和城邦制度是截然不同的”。既然如此,“我们东方人在比较我们古代的专制主义政体和希腊古代城邦制度的截然区别之后,理该进一步探索:是什么环境,通过什么方式使希腊的‘神授王权’演变成为城邦制度;还应该进一步探索,城邦制度怎样发展演变,它对后代历史留下了什么影响?”^⑪

顾准虽然敏锐地意识到,城邦制度直到公元前6世纪末才最终形成,但他对古希腊史和古代埃及、两河流域等地区历史的概括并不十分准确。他误以为克里特迈锡尼文明与后来城邦之间的发展一脉相承。然而现在的研究表明,克里特迈锡尼文明并非所谓军事民主制时代,而是青铜时代希腊大陆和爱琴海区域成熟的文明,以宫廷为中心的国家控制了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可能给城邦民主留下多少空间。城邦的兴起,是迈锡尼文明被摧毁后东部地中海区和希腊大陆历史环境相互作用的复杂结果^⑫。在此过程中,古代希腊人大量吸收了古代东方文明的成果,独立的小农经济兴起,使城邦制度从荷马时代开始萌芽。另一方面,古代东方的专制王权并非自文明时代以来一直如此。在早期的苏美尔城市国家、古代印度列国时代的某些国家中,至少存在一定程度的民主元素,人民大会之类的机构也仍能发挥一定作用^⑬。甚至在古代中国的先秦时代,例如殷商和周代,可能也有不同程度的民主因素。事实上,直到春秋时期,贵族和国人仍偶尔能发挥政治作用^⑭。

顾准的看法代表经历了“文革”时代中国相当部分学者的观点。他们希望从历史发展中寻求中西发展道路的差异,用以解释古代中国未能孕育资本主义,因而也未能孕育现代民主政治的历史现象^⑮。不过这种将东西方历史对立的立场,过于凸显不同国家和地区历史发展的特性而忽略了人类历史的共性,也助长了所谓东方专制主义理论的流行,因而遭到了以林志纯为代表的部分学者的反驳。林先生没有写过关于古代希腊史的专著,但他从20世纪60年代就关注古希腊史研究,曾撰文介绍文特里斯对线形文字B的解读以及荷马社会研究的情况,也曾将当时刚刚发现的所谓地米斯托克利命令翻译成中文,并对希波战争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过讨论。他很早就意识到所谓东方专制主义的偏颇,更多地从古代国家的一般发展规律出发,强调中西古代历史,尤其是国家形态及其制度和社会结构的共性,认为古代最初的国家都是从原始社会末期军事民主制发

展而来。由于当时生产力发展低下,古代最初的国家必然都是小国寡民的奴隶制国家,而城邦必然带有氏族制的残迹,“事实上,上层建筑,以氏族制末日军事民主制为传统的政治机关,在城邦或共和国里边,各地各邦都以不同的形式残存几百年之久”^①。城邦公民基本上是土地所有者,其中大多是小土地所有者,因而小农经济是城邦的经济基础。《世界上古史纲》的希腊部分,基本上是按照林先生的这套理论撰写的。在《古代城邦史研究》的城邦史综论部分^②,林先生全面讨论了城邦的基本制度和发展历程,指出在城邦制度中,虽然卿、君、王是国家首领,但真正发挥作用的是公民即邦人或国人。他根据中国古代历史发展的经验,将城邦发展划分为神话传说时代与原始民主制城邦,史诗时代与原始君主制城邦,春秋时代与公卿执政制城邦,以及战国时代城邦走向解体并向帝国时代过渡等阶段。从这个意义去理解,乌鲁卡吉纳、伊尹、周公、共伯和、梭伦、子产、管仲等,都是城邦时代的改革家。他们多以独裁者即僭主或调停人身份主持改革,履行着自己在城邦不同阶段的历史使命。他还曾与张强合撰论文,力图论证雅典帝国是城邦联盟,周天下也同样是城邦联盟^③。

顾准和林志纯两位先生的观点在学术界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几乎左右了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希腊史研究。正是在他们的影响下,古代希腊史上的许多问题,如希腊城邦作为国家的一般特点及其历史地位、城邦的社会结构和政治变动、经济状况、军事制度、公共空间、族群认同、奴隶制以及城邦衰落等问题,获得了广泛的注意,争论的范围也早已超出城邦问题,涉及古代国家发展的一般道路和世界历史发展是否有规律等^④。多数学者认为,古希腊城邦显然不同于古代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城邦是古代世界的例外而非通例^⑤。部分学者如廖学盛和马克垚先生仍坚持认为,古希腊社会与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其他社会并无本质区别。马克垚先生甚至认为,古希腊的民主包括雅典民主不过是一种原始民

主,“这种原始民主的精神,就是人人轮流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所有一切,大到军国大事,小到个人纠纷,都由公民大会决定”。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雅典人也从来没有完全平等,“主要是因为现代人都根据自己的体验和要求附会敷衍,蔚然成为民主大观”^⑥。因相关论著甚多,这里不再赘述。

三、新世纪新气象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研条件的改善,古希腊史研究也获得了较大发展。一方面,林志纯、刘家和、王敦书、廖学盛等老一辈学者仍在不断推出新的成果,另一方面,则是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成长的学者逐渐成为古希腊史研究的主力,他们中不少人或直接毕业于国外名校,或在国外研究机构中做过访问学者,熟悉西方古典学和古希腊史研究前沿,无论是选题还是论证,大体都能够站在学术前沿,不断开拓古希腊史研究的新领域。由于历史的渊源和某些特殊的原因,古希腊史一直受到特殊青睐,研究队伍较古代西亚、埃及史领域的队伍要大得多。笔者在撰写近5年世界古代史发展的前沿报告中,获得的突出印象,是有关古希腊史的论文数量远超有关其他任何古代文明的论文,有些年份甚至较关于其他古代文明论文的总和都要多。总体上看,学者们都努力运用新材料、新理论和新方法,力图在追踪学术前沿的基础上,从一手资料入手,提出自己的问题和看法,其中有些著述显然已经具有国际水准。有关希腊史的优秀著述颇多可观,既有关于传统主题的,如雅典民主政治及其制度,斯巴达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等传统主题,也有关于希腊人的认同、妇女、性别、丧葬等新领域的探讨,涉及的主题越来越专门,内容也越来越精深,有些著述在国外知名出版社出版,显示出新世纪以来中国的古希腊史研究实实在在的进步^⑦。由于著述众多,难以尽述,这里仅以近5年出版的几部年轻学者的著作为例,略作评述。它们分别是张巍的《希腊古风诗教考论》、李永斌的《希腊与东方:文明交流与互鉴》、吕厚量的《古希腊史学中帝国形象的演变研究》和李尚君

的《政治领袖与雅典民主——政治文化视角的深描》。所以选择这四部加以评述,不仅因为它们出自年轻一辈学者之手,而且因为它们触及此前中国学者很少碰触的领域,体现了年轻一辈的学术敏感度和前沿性。

张巍全书讨论的虽然是一个老问题:柏拉图著述中诗歌与哲学的纷争——谁才是古代希腊真正传达真理的人。对于柏拉图何以要从自己的理想城邦中放逐诗人,国际学界从未获得满意的解释,而中国学界对这个问题的解释也难称充分^⑧。张巍从诗歌在古代希腊教育中的地位入手,详细讨论了诗人——无论他们是荷马、赫西奥德等史诗诗人,还是梭伦和特奥格尼斯那样的抒情诗人——作为早期教育家的核心地位,将古风诗论置于“诗人之教”和“哲人之教”的文化发展脉络之中,阐明诗人创造的世界中所蕴含的希腊文化理想,并试图论证,后来的智术和哲学都是从“诗性智慧”中化育而出,进而形成古典时代诗歌、智术和哲学三分的思想格局。在这个意义上,诗人在古希腊思想从宗教衍生哲学的进程中占据了至关重要的中间位置:“古老的神启真理经由诗人转化提升为诗的终极真理,这直接催生了以哲学为典范的理性思想,哲学以诗的真理为参照,试图构建更‘高’一级的哲学真理。”“在神的智慧与人的思想中间开辟两者兼备的自由之境。”^⑨因而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哲学不仅要与以伊索克拉底为代表的智术竞争,还要与一直占据真理桂冠的诗歌争夺真理代表的位置。这部著作广泛吸收了包括纳吉等诸多西方学者在内的研究成果,通过对荷马、赫西奥德、梭伦和特奥格尼斯等人诗歌鞭辟入里的分析,勾勒出古风时代希腊文化和思想发展的脉络,对哲学与诗歌纷争的古老问题提出了新的解读,并在诗歌如何成为真理象征、诗歌传统与哲学各自的发展等许多具体问题上,也做出了新的探索,是中国学界在这个问题上最重要的贡献^⑩。

李永斌的《希腊与东方:文明交流与互鉴》虽然用了当下时髦的标题,但讨论的是国际学术界20世

纪80年代以来研究的热点问题:古代希腊文明兴起过程中西亚、埃及等文明的影响及其限度。自默里在《早期希腊》中提出“东方化时代”的概念、贝纳尔提出“黑色雅典娜”的命题以来,古代希腊文明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受益于近邻的两个古老文明,西方近代以来对古希腊文明的研究和对所谓希腊奇迹的强调,到底是客观认识还是意识形态作祟,一直是学界争论十分激烈的问题。这一争论传到中国学界后,被部分学者视为革命性理论,其中观点最激进者甚至据此断定,古希腊文明乃古代东方文明影响下的次生文明,真正原创性的文明是古代埃及和两河流域文明。该书的研究,某种程度上是对这一争论的回应。作者从“东方”“西方”概念入手,指出东西方的二元对立,实际上反映了古希腊人以来西方人对自我与他者的认识,而古代希腊经常被视为西方文明之源,等于承认了古希腊文明研究中的确存在某种意识形态色彩。接着他讨论了关于古代文明交流研究中不同范式的特点,倾向于以“地中海共同体”理论为基础,将腓尼基人、埃及人和希腊人因商贸活动形成的地中海地区作为一个不同族群文明交流的共同体。古代希腊文明作为整个地中海共同体的一员,发展过程中无疑深受古代埃及和西亚文明的影响,但他仍然认为,这种文明交流意义上的共同体并没有改变当时社会发展的基本形态,也没有改变牵涉其中的各个文明各自的基本特征,因此“各文明之间的独立性和差异性仍然远远大于共性,局部的交流远远多于整体性的交流”^⑪,也就是说,古代希腊文明仍主要是铁器时代初期巴尔干地区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随后的六章,大体可以视为对古希腊文明与古代埃及、两河流域文明交流具体领域和主题的探讨。在此过程中,作者广泛借鉴了当代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并且利用了较多一手的考古史料,使相关结论建立在比较坚实的基础上。对该书的基本结论,笔者深表赞同,毕竟在农本经济为主的年代,由于农本经济自给自足的特性,生产必然是为了生存而非交换,因而相互之间的交流所造成的影响,除特

殊情况外,一般来说终归有限,难以造成决定性的影响。如默里所说,东方文化包括腓尼基字母的传入,不过是强化了古代希腊城邦发展固有的民主倾向:“文字是加强社会中已经存在的趋向,而不是对其进行基本的改造。”^③伯克特也认为:“文化不是一株孤立地从种子里长出的植物,而是一个受好奇心和实际需求、实际利益引导、不断学习的过程。愿意从‘他者’,即奇异的和外来的事物中获取养分,尤能促进文化发展;像东方化革命时期这样的变革阶段恰恰为文化发展提供了机遇。‘希腊奇迹’不仅是独特天赋所产生的结果,有这个奇迹还由于希腊人在西方人中最靠近东方这一简单的事实。在公元前8世纪的特殊情况下,他们能够参与当时的每一项发展,而不至像毗邻的叙利亚人和安纳托利亚人那样附带地成为军事毁灭行动的牺牲品。”^④略微遗憾的是,李著详细讨论了古代埃及和古代两河流域对古希腊文明的贡献,却与伯克特一样,对东方文化传入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了希腊城邦的兴起和作为国家的特点,仍缺少细致和合理的说明。

吕厚量此前已经在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过以自己博士论文为基础的专著,讨论色诺芬有关道德教育的理论,因而对古希腊人史学著作中帝国形象的讨论,可以视为他博士论文的自然延伸。该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希腊人对波斯帝国的认识,第二部分是希腊人关于罗马帝国的印象。但作者涉及的范围更广,不仅有帝国形象,而且包括当下热议的西方东方主义,以及作为被统治者的希腊人面对罗马帝国时矛盾的心态,解释帝国形象在古希腊史学发展历程中的“变”与“不变”。对希腊人来说,两者都是外族的帝国。“波斯帝国是希腊古典时期最重要的对外交往对象之一”,长期是希腊文明参照的“他者”。罗马帝国自公元前2世纪以后就是“后期希腊史家关注的重点和地中海世界整体史的载体”。因此,“波斯与罗马构成了古希腊史学中最重要两大帝国形象”^⑤。根据两大帝国与希腊人的关系,作者给自己确定了两个主题:有关波斯的部分关注希腊人反应

中的所谓东方主义倾向,有关罗马帝国的形象,则着眼于希腊人面对异族统治时在文化上的调整 and 适应。对东方主义问题,该书承认希腊人有某种程度的东方主义倾向,但认为它的产生较学者们通常认为的要晚得多,可能要到希腊化时代才真正发展起来,也就是说,古典时代的希腊作家如希罗多德、色诺芬、克泰西亚斯等,或许并无明确的东方主义意识。这显然对西方学者和部分中国学者的看法形成了重大挑战^⑥。关于古希腊史学家笔下的罗马帝国形象,作者认为,无论是普鲁塔克还是宝萨尼亚斯,抑或犹太作家约瑟福斯等人,对待罗马都有一种矛盾的心态:一方面不愿也不可能完全背弃本族群的文化和信仰,另一方面又不能不承认罗马帝国事实上的统治,并且努力向本民族解释罗马统治的合理性,以至于陷入左右不能逢源的尴尬境地。该书通过十分具体的资料辨析,在借用文化记忆、族群认同等理论的基础上,揭示了古希腊人帝国理念的历史语境,对我们理解古希腊人对待他者的态度,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⑦。

李尚君的《政治领袖与雅典民主》^⑧讨论公元前5世纪末到前4世纪雅典政治领袖与大众的关系。对雅典民主,中外学者都倾注了大量精力,出版的著作真可以说汗牛充栋,几乎雅典民主政治的所有方面,都获得过不同程度的探讨。在这样的情况下,李尚君仍敢涉足这个领域,足见他的勇气。而他的努力也没有让读者失望,在笔者看来,交出了一份相当漂亮的答卷。当然,这得益于他曾深入研究过德摩斯提尼的演说和雅典民主政治在公元前4世纪的运作^⑨,但这次他选择的是一个相当不同的主题:公元前5世纪末以来政治领袖与大众之间关系的变化及其所反映的政治文化,相关分析集中在公元前5世纪末最后20多年即伯里克利去世到雅典实现和解过程中政治领袖与民众之间的互动。该书的核心观点是:雅典的政治生活自伯里克利去世后发生了重要变化。虽然当时雅典或许并不存在现代学者经常认定的精英阶级——他们试图建立寡头政治——和人

民大众之间的对立,后者坚持民主政体,且拥有自己的政治领袖。但这种政治二元对立的模式,或许真切地存在于当时雅典人的心目中,而且双方也都据此采取行动,导致现实政治日益与人们的观念趋向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以亚西比德为首的一批政治精英试图以国家利益为号召,重建政治文化,并且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进而重塑了公元前4世纪的政治文化。

在芬利和康纳^⑥之间,作者偏向于康纳,强调伯里克利死后雅典政治领袖阶层的变化以及因此给雅典民主政治运作造成的不利影响,但作者并不完全服膺大体追随亚里士多德观点的康纳,而是在吸收奥博、汉森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人民大众构成、政治领袖身份与作为的辨析,具体勾勒出公元前5世纪最后20多年中雅典民众某种程度的分裂及其实现和解的进程,并为公元前4世纪雅典社会的相对稳定提供了新的解释:城邦共同体意志得到强化,“政治领袖通过演说传达真理,使全体公民统一于他个人的意志。从某种意义上讲,政治领袖的个人意志转化为城邦共同体意志的过程,正是雅典民主制度运作机制及政治文化的体现,也是雅典民主政治全部发展历程的缩影”^⑦。

在雅典民主政治研究这个西方学者的传统领域,李尚君通过对资料的细致分析和引入政治文化概念,在详尽讨论政治过程的基础上,提出了令人耳目一新的看法,尽管这个看法的论证可能还存在某些不足,如对亚西比德角色近乎全新的定位并不能完全令人信服^⑧,但为借用政治学理论和方法,在与国际学术界不断对话的过程中,为雅典民主政治的历史学研究提供了新的路径,也会给后续的研究很多启发。该书也表明,只要功夫足够,理论和方法正确,中国学者一样可以写出有国际水平的古希腊史著作。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古希腊史研究经历了从建国初期的草创,到改革开放初期的复兴,再到新世纪的发展,中国学者们通过不懈的努力,在大约70

年的时间里,通过广泛吸收国际学术界的先进成果,目前大体上能够追上国际学术界的步伐,并且在某些领域实现了与西方学者的对话。这一成果的取得,固然与中国世界古代史学者秉持古代以来的传统,从积累资料等最基础的工作做起,兢兢业业地进行科学研究有关,也与中国学者开放的心态有密切联系。我们在苏联学者成就的基础上,初步熟悉了古希腊史的基本框架和资料,迅速培养了一支规模虽然不大但精干的研究队伍,为改革开放后古希腊史研究的迅速复兴,以及更广泛地吸纳国际学术界新成果打下了基础。正是在20世纪学者们研究的基础上,新世纪的年轻一代学者才能在更高的起点上开始自己的研究工作,进而通过自己的努力,做出有国际水平的研究成果。这里提及四位学者的出身也许不无意义:张巍和吕厚量毕业于英美知名大学古典学系,熟悉西方古典学最新的理论和方法;李永斌和李尚君是中国自己培养的古希腊史博士,分别毕业于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重镇北京师范大学和复旦大学,但同样了解国际学界在相关领域的研究,并在努力吸收后融入著述之中,体现了中国世界古代史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新中国成立以来古希腊史研究的进展表明,学术的进步,如同文明需要交流一样,也是在不同学科、不同学派、不同国家不断的交流中逐步取得的。

注释:

①参见张绪山:《三世纪以前希腊—罗马世界与中国在欧亚草原之路上的交流》,《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张绪山:《甘英西使大秦获闻希腊神话传说考》,《史学月刊》2003年第12期;张绪山:《汉唐时代华夏族人对希腊罗马世界的认知——以西王母神话为中心的探讨》,《世界历史》2017年第5期。

②20世纪五六十年代,学界翻译了不少苏联学者关于古希腊罗马史的著作,包括一些通俗读物。古希腊史领域最有影响的著作,当推塞尔格叶夫的《古希腊史》(缪灵珠译,高等教育出版社1955年版)。当时只有林志纯等少数学者意识到苏联史学并非尽善尽美,比如意识到苏联学者仍持有诸如东

方专制主义的观点,但即使是林先生,也很少挑战苏联史学观点,而是引用苏联史学家的观点作为论据。参见《日知文集》(第1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291-310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6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6页。

⑤郭沫若:《奴隶制时代》,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11页。

⑥参见郭沫若:《奴隶制时代》,第117页。

⑦参见日知:《古典作家所记的黑劳士制度》,《东北师范大学科学集刊》1957年第3期。

⑧日知:《古典作家所记的黑劳士制度》,《东北师范大学科学集刊》1957年第3期。

⑨胡钟达等少数学者认识到,由于奴隶制的残酷性,即使在所谓的奴隶社会中,奴隶也不可能达到人口的多数,并指出有关古代奴隶人数的古代文献的记录不可靠。参见胡钟达:《胡钟达史学论文集》,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11页。

⑩参见胡钟达:《胡钟达史学论文集》,第279页。

⑪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卷头语”(中国青年出版社1957年初版)。吴先生还分别写过关于古希腊城邦形成和希腊化文化特点的论文,有些见解至今仍具有启发性。如他承认关于城邦形成的资料很少,“在这一问题上,我们所不知的远比已知的为多。当我们以少数的已知来概括多数的未知,这种概括的历史真实性自然只具有相对的意义”,“这样初建立起来的城邦,在许多方面还没有脱去原始的面貌”。他很早就认识到,从雅典和斯巴达来概括城邦的一般特征有很大风险,但对城邦制度的概括仍值得我们重视,“在斯巴达和雅典的城邦制中,为了巩固对大量被奴役的人口或外来奴隶的统治,由部族时代军事民主制沿袭而来的制度,在城邦形成后得到充分的、或某一方面的突出发展,本籍的自由人成为全权的公民,他们构成城邦的统治阶级,所以就全体的全权公民而论,这种制度下的城邦可以称之为城邦公社”。对希腊化时代文化的繁荣,吴先生指出,希腊化时代的文化源自亚历山大东侵以来东西文化的汇合。就科学而论,“其特色在于以埃及、巴比伦长期积累的数理和天文知识为据,加之以古典希腊思想理性主义的推导和概括。两者交融,乃能既超越古代东方,也超越古典希腊。其

所以有如此的成果,应当归之于这个时代东西方历史的汇合。无此汇合,亦即无此交融而形成的特色”。参见《吴于廑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56-482页。

⑫参见《顾准文集》,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7页。

⑬《顾准文集》,第71页。

⑭《顾准文集》,第83-84页。

⑮参见黄洋:《古代希腊政治与社会初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25页;晏绍祥:《古代希腊民主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60-176页。

⑯参见《日知文集》(第1卷),第297-310页;邦卡尔德·列文:《古代印度共和国(问题与主要资料)》,李怀国译,见中国世界古代史学会编:《古代世界城邦问题译文集》,北京:时事出版社,1985年,第141-181页。

⑰林志纯先生发表过一系列论文,证明最典型的古典民主出现在先秦时代的中国;刘家和尚先生也指出,早期楚邦中大夫和国人仍有一定作用。参见《日知文集》(第4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第167-230、251-262页;刘家和:《古代中国与世界——一个古史研究者的思考》,武汉:武汉出版社1995年,第280-355页;刘家和:《左传中的人本思想与民本思想》,《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

⑱如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启良:《希腊城邦与周天下——与日知先生商榷》,《世界历史》1991年第2期;启良:《我国早期国家大一统政治的特点及其成因分析——兼与世界其他文明古国比较》,《学习与探索》1988年第1期;庞卓恒:《中西封建专制制度的比较研究》,《历史研究》1981年第2期;庞卓恒:《西欧封建社会延续时间较短的根本原因》,《历史研究》1983年第1期;庞卓恒:《中国封建社会延续时间较长的根本原因》,《天津师大学报》1983年第3期。

⑲《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世界上古史纲》(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5页。

⑳参见日知主编:《古代城邦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103页。

㉑参见日知、张强:《雅典帝国与周天下——兼论公卿执政时代》,《世界历史》1989年第6期。

㉒关于20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最初10年中古希腊史的发展,见晏绍祥:《与距离斗争——中国和西方的古代世界史

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15-221、246-253页。

②③参见胡钟达：《古典时代中国希腊政治制度演变的比较研究》，《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6期；陈隆波：《城市、城邦和古代西亚、北非的早期国家》，《世界历史》1984年第4期，等等。关于古代希腊社会作为奴隶社会的争论，参见胡钟达：《再评“五种生产方式”说》，《历史研究》1986年第1期；廖学盛：《从古希腊罗马史看奴隶占有制社会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等等。

②④马克垚：《古代专制制度考察》，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9、27页。

②⑤如林志纯、胡钟达、刘家和、马克垚、王敦书、廖学盛、李长林等都出版了个人学术论文集，其中部分论文论及古希腊史，以及与古希腊史密切相关的重大理论问题。20世纪80年代以来成长起来的学者作品较多，这里只能有选择地列举一部分，但并不意味着其他学者的著作不重要。郭小凌：《克丽奥的童年：古典西方史学》，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杨巨平：《碰撞与交融——希腊化时代的历史与文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裔昭印：《古希腊的妇女——文化视域中的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晏绍祥：《古代希腊民主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王以欣：《神话与历史：古希腊英雄故事的历史和文化内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黄洋：《古代希腊土地制度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祝宏俊：《古代斯巴达经济社会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Xiaoqun Wu, *Mourning Rituals in Archaic and Classical Greece and Pre-Qin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8；王大庆：《本与末：古代中国与古代希腊经济思想比较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徐晓旭：《腓利二世：霸权与泛希腊主义》，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白春晓：《苦难与伟大：修昔底德视野中的人类处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张新刚：《友爱共同体：古希腊政治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

②⑥如阿史密斯试图调和诗歌与哲学的矛盾，进而认为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打算请回诗人，尽管附上了必须符合政治正确的条件。汪子嵩等认为，柏拉图赶走诗人的主要原因，是这些诗人只是美德的模仿者，不知道真正的知识，作为模仿者，“诗人则是既无知识也无正确意见的人，无论他用什么诗体写作都只不过是一个摹仿者”。这里表现的是“理性和情欲的冲突，是久已存在的哲学和诗歌的‘争吵’”。因而汪子嵩等

批评柏拉图“以社会效果为标准，将理智和情感完全的对立起来，抬高哲学而贬低诗和艺术”。然而柏拉图对哲学显然不仅仅是抬高的问题，而是希望把哲学变成真理的唯一代表。参见阿史密斯：《柏拉图论诗的创造力》，见克劳特编：《剑桥柏拉图研究指南》，王大庆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99-402页；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16-818页。

②⑦张巍：《希腊古风诗教考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89页。

②⑧参见晏绍祥：《作为文化理想的诗人——读张巍〈希腊古风诗教考论〉》，《世界历史评论》2020年第3期。张巍的《西方古典学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全面介绍了西方古典学的发展和研究以及相关资源和重要问题，显示了作者深厚的学养。

②⑨李永斌：《希腊与东方：文明交流与互鉴》，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年，第19页。

③⑩默里：《早期希腊》，晏绍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2-93页。

③⑪瓦尔特·伯克特：《东方化革命——古风时代前期近东对古希腊文化的影响》，刘智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第126页。

③⑫吕厚量：《古希腊史学中帝国形象的演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4页。

③⑬中国学者如黄洋：《古代希腊罗马文明的“东方”想象》，《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西方学者如 Nikos Giannakopoulos, "Greek Views on Achaemenid Persia during the Imperial Period: Between Continuity and Innovation," *Eirene: Studia Graeca et Latina*, vol. 47, no. 1-2, 2011, pp. 127-143.

③⑭相关评论参见晏绍祥：《古希腊史学家的帝国观念——读吕厚量〈古希腊史学中帝国形象的演变研究〉》，《世界历史评论》2022年第3期。

③⑮李尚君：《政治领袖与雅典民主——政治文化视角的深描》，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年。

③⑯参见李尚君：《“演说舞台”上的雅典民主——德谟斯提尼的演说表演与民众的政治认知》，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③⑰芬利认为，在雅典民主政治中，由于城邦的特性，政治领袖必然同时是演说家，他们的行事方式适应了雅典政治的需要，因而他认为，在古典作家笔下几乎对立的雅典政治领袖们，不管

是伯里克利之前的,还是他死后的所谓“新政治家”,本质上没有区别。康纳则认为,伯里克利之后的雅典政治家们缺乏军事经验,主要靠在公民大会上演说赢得政治影响,且在一定程度上将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的失败归于所谓的“新政治家”。见芬利:《古代民主与现代民主》,郭小凌、郭子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8-50页;W. Robert Connor, *The New Politicians of Fifth-Century Athens*, Indianapolis and Cambridge: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2.

③李尚君:《政治领袖与雅典民主——政治文化视角的深描》,第258页。

④作者认为,抛弃派别之争,以国事为重的新倾向,正是首先在亚西比德身上体现出来的。他的追随者或继承人如塔拉叙布鲁斯等大体继承了 this 理念,并据此指导自己的行动,在推翻三十僭主后实现了雅典的和解,但作者几乎没有对亚西比德此前造成的灾难做必要的分析,因而有洗白亚西比德的嫌疑。参见李尚君:《政治领袖与雅典民主——政治文化视角的深描》,第65-92页。

部落社会与民族国家:

当下国内中东史研究的两个视角

哈全安

—

从宏观视角来看,人类社会的演进可以划分为史前时代和文明时代两大阶段。对应人类社会的演进历程,部落可以划分为两种形态,一种是原生形态,另一种是虚化形态。部落的原生形态,即史前时代建立在血缘社会基础上的原始部落,存在于人类历史的童年阶段,属于原始社会的范畴,终结于国家的建立,其基本要素在于群婚基础上的血缘族群、原始公有制的财产关系和原始民主制的参与机制,社会成员的组合表现为明显的单一性和排他性。就部落的原生形态而言,人作为社会成员并非独立存在的个体,而是从属于不同层次的血缘族群,进而构成血缘族群的“肢体”(马克思语)。至于部落的虚化形态,系史前时代之原始部落在文明时代和阶级社会的延续,存在于国家诞生以来的历史阶段,属于阶级社会的范畴,受制于地域性的社会原则、私有制的财

产关系和国家的政治框架,表现为血缘联系与地域联系的并存、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并存、原始民主制与强制性国家权力的并存。就部落的虚化形态而言,人作为社会成员,既是独立存在的个体,亦与其所属的血缘族群之间延续相对密切的社会联系,而社会成员的组合具有不同程度的混合性和兼容性。私有制的成长、地域联系的扩大和国家权力的强化,决定了文明时代所谓部落的虚化属性。

地域联系和强制性公共权力,既是国家产生的充分条件,亦是文明时代之国家区别于史前时代之原始部落的两大标志。所谓地域联系,即社会成员之间超越血缘联系的狭隘界限而形成的社会联系;所谓强制性公共权力,则是凌驾于血缘族群之上的不可抗拒的绝对政治权力。在文明时代的历史条件下,血缘联系的弱化无疑提供了国家行使强制性公共权力的社会基础。然而,自原始社会解体后,血缘联系与地域联系并未表现为非此即彼和相互排斥的绝对定式,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兼容性,处于共生状态,且长期并存于文明时代的历史进程,部落随之由原生形态逐渐演化为虚化形态。

进入文明时代,具有浓厚血缘色彩的部落族群,作为部落的虚化形态,并非独立于国家秩序之外抑或与国家秩序处于平行的状态,而是存在于国家秩序的框架下和从属于国家权力,内含血缘联系与地域联系的双重元素。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部落族群与国家秩序在静态层面错综交织,部落族群的延续导致血缘政治与地域政治在一定程度上兼容并存。然而,部落族群的延续并非意味着否定国家的特质和文明时代的特定属性。从长时段的动态视角来看,历史进程绝非处于静止和固化的状态。部落的社会根基在于血缘族群的内聚性,而血缘族群之内聚性的物质根基在于原始公有制的财产关系,原始公有制的财产关系适应物质财富极度匮乏的特定环境。物质财富的增长和剩余财富的积累,导致私有制财产关系的扩大。私有制财产关系的扩大,排斥和否定原始公有制的财产关系,加剧血缘族群的

内部分化,引发血缘族群的裂变,催生地域关系的成长,进而瓦解部落赖以存在的社会根基。国家系建立在私有制和地域社会基础之上的政治共同体,国家秩序与部落族群的兼容并存和共生状态,只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静态现象,根源于国家秩序的有待成熟,并非文明时代的常态。经济社会领域的变革,势必导致政治形态的相应变革。国家权力的强化无疑是排斥和否定部落传统的政治催化剂,部落族群与国家秩序的此消彼长抑或国家秩序否定部落族群则是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而部落族群终将消失于国家秩序的长河之中。

作为史前时代普遍存在的社会群体,就部落的原生形态而言,血缘认同是社会成员的唯一身份认同,除血缘认同外再无认同。在此基础上,血亲复仇构成史前时代不同社会群体之间暴力冲突的基本形态,同时折射出原生形态的部落社会之身份认同的血亲原则。相比之下,进入文明时代,就部落的虚化形态而言,社会成员的身份认同表现为明显的多元性,除血缘认同外,亦存在诸如地域认同、职业认同、民族认同、宗教认同和国家认同等多层次的身份认同,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暴力冲突亦表现出明显的多元形态。从单一身份认同到多元身份认同,可见血缘族群渐趋虚化的历史走向。

纵观世界历史,部落的存在并非局限于追逐水草和居无定所的游牧世界,部落与游牧两者之间亦无必然的逻辑联系。原生形态的部落作为史前时代的族群形态和国家的前身,在人类历史的童年阶段具有毋庸置疑的普世性。文明社会脱胎于原始社会的废墟之上,无论定居文明抑或游牧文明,皆为原生形态的部落逐渐解体和崩溃的产物。进入文明时代,具有浓厚血缘色彩的部落族群作为部落的虚化形态,并非仅仅存在于游牧区域,亦非中东历史进程中的特有现象,而是广泛存在于世界各地,定居的农业社会同样存在众多的部落族群。由于特定的自然环境、经济活动和生活方式,进入文明时代的中东部落族群大都处于游牧状态。然而,中古时代前期,浓

厚血缘色彩的部落族群亦曾在欧洲农耕地区长期延续,西欧日耳曼人的马尔克和东欧斯拉夫人的维尔福亦皆内含部落虚化形态的诸多元素。

中东是古代文明的重要发源地,具有源远流长的文明传统。在文明时代的中东地区,国家无疑是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形态,原始部落已然退出历史舞台。所谓部落社会并非构成中东社会的基本特质,亦非构成中东社会结构的基本元素。具有浓厚血缘色彩的部落族群作为部落的虚化形态,尽管长期延续,却呈现出明显的时空局限性。就横向层面的空间维度而言,部落族群的延续和所谓的部落挑战国家大都局限于远离权力中心的边缘地带,表现为明显的边缘性。就纵向层面的时间维度而言,部落族群的延续和所谓的部落挑战国家往往局限于国家秩序弱化的时代,表现为明显的间歇性。从历史经验可见,国家秩序的弱化与部落势力的泛滥两者之间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国家秩序与部落势力通常表现为此消彼长的过程,强有力的国家秩序足以有效遏制部落势力的泛滥,国家秩序的弱化则往往伴随着部落势力的膨胀。

二

民族与国家具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民族系社会学层面的概念,特指超越血缘族群狭隘界限的地域族群,是历史进程中自然形成的社会共同体,以共同生活的地域和共同的语言以及共同的文化传统作为基本要素。国家系政治学层面的概念,特指建立在地域联系和强制性公共权力基础之上的政治共同体。人类社会的演进历经史前时代和文明时代,史前时代的明显特质在于血缘性,而文明时代的明显特质在于地域性。在史前时代,只有不同层次的血缘族群,既无国家亦无民族可言。相比之下,民族与国家皆属文明时代的范畴,皆与地域社会密切相关,两者的存在具有毋庸置疑的历史同步性。

至于所谓的国族,则系与国家同为政治学层面的概念,属于政治进程的产物,表现为国家的社会承

载者。国族以国家作为载体,以一国一族作为常态,其内涵无异于国民抑或国人。民族与国族分别属于不同层面的共同体,民族认同与国族认同具有各自的特定属性。民族认同的核心在于社会层面的身份认同,而国族认同的核心则是政治层面的身份认同。民族与国族不可混淆,亦不可互代。民族与国家的边界未必重合,民族与国族两者之间并不存在非此即彼的逻辑关系。

无论民族还是国家,皆为历史现象,皆为历史进程的产物,从属于相应的历史时代,有其自身的演进逻辑和变化规律。民族与国家的存在和消亡,取决于历史进程的演变,并不取决于人的主观意志。民族的诸多固有元素,适应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和相对封闭的社会环境。在传统时代,不同民族之间的界限呈现出明显的固化状态。进入现代社会,伴随着经济的市场化和社会的开放化,特别是交换的扩大和人口的流动,不同民族之间的界限呈现出逐渐淡化的趋势。世界历史的演进,可谓人类不断走向解放的漫长过程。从传统时代不同民族之间的界限固化,到现代社会不同民族之间的界限逐渐淡化,直至未来之国家的消亡,皆为人类走向解放的历史坐标。

抽象的概念界定,必须来自具体现象的完整归纳,不可主观杜撰和随意虚构。所谓民族国家,并非民族与国家的重合抑或以所谓国族取代民族,应为基于世俗民族基础上的国家,区别于以宗教信仰的异同划分社会族群的国家。奥斯曼帝国作为中东最后的封建帝国,长期奉行米勒特制度,依照宗教差异划分社会族群,进而确定臣民的社会地位,旨在强化宗教认同而弱化民族认同。根据奥斯曼帝国的米勒特制度,苏丹治下的臣民包括穆斯林米勒特、东正教米勒特、亚美尼亚派米勒特和犹太教米勒特,同一民族因信仰差异而分属不同的米勒特,同一米勒特则包含信仰相同的诸多民族。19世纪至20世纪初,世俗民族主义思潮和运动席卷奥斯曼帝国,基于信仰的异同划分社会族群的米勒特制度随之淡出历史舞

台。然而,纵观世界历史,基于世俗民族基础上的国家并非现代社会特有的现象,同样存在于现代之前的传统社会。换言之,基于世俗民族基础上的国家抑或所谓民族国家,并非现代国家的特质。

常有学者将国家划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所谓的传统部落国家,二是所谓的现代民族国家,强调传统国家的部落属性和现代国家的民族属性,进而从所谓现代民族国家的视角解读百年中东的政治变革,以所谓民族国家的建构作为中东政治现代化进程的历史坐标,强调现代、民族与国家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同时将民族分布区域与国家疆域版图的重合状态视作所谓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政治坐标。然而,历史经验表明,国家演进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一方面,从长时段可见,民族与国家同属文明时代的历史范畴,民族的形成与国家的诞生具有同步性,民族与国家皆为自古有之且长期处于并存的状态。另一方面,单一民族的国家抑或国族重合并非现代国家的特有属性,而多民族共存亦非传统国家的特有现象。

纵观世界历史,伴随着从传统文明向现代文明演进的时代变迁,国家层面无疑经历了从传统国家到现代国家的转型。然而,传统国家的特质并非在于部落社会的属性,而是在于依附性的政治生态,现代国家的特质亦非在于一国一族的国族关系,而是在于主权在民和广泛参与的政治生态。传统时代的普遍现象是社会成员的依附状态和人权的缺失,相比之下,现代文明强调保障人权和实现民主的政治准则。人权和民主无疑是政治现代化的主旋律,主权国家的建立则是保障人权和实现民主的前提。历史经验充分证明,无主权则既无国家尊严,亦无人权和民主可言,而主权国家的建立可谓政治现代化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历史节点。

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属于不同层面的身份认同,两者之间并非必然存在根本的对立。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长期兼容根源于历史进程中的客观物质环境,而一国多族和一族多国则是有目共睹的常

态现象。中华民族的概念始于近代,然而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无疑是自古有之的客观存在。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不仅具有悠久的文明传统,而且具有国家认同的深厚历史根基,爱国情怀源远流长。就中东而言,自波斯帝国、阿拉伯帝国直至奥斯曼帝国,经历超过两千年的帝国时代。帝国的政治秩序尽管在百年前寿终正寝,然而帝国传统犹存。当下中东诸国大都属于新兴国家,诞生于奥斯曼帝国的废墟之上,建国不足百年,缺乏深厚的历史根基。帝国传统的延续,对于后帝国时代之百年中东的政治走向,特别是对于肥沃新月地带的地域政治格局,具有广泛和深远的影响。诸多民族和教派以及血缘族群跨境分布,民族认同、宗教认同和血缘族群认同根深蒂固且错综交织,身份认同表现出明显的多元色彩,进而在政治层面形成挑战新兴国家认同的潜在隐患。

三

上古时代,在众所周知的东方四大文明发源地中,中东坐拥半壁河山,两河流域和尼罗河流域的古代文明至少在时间的维度上远超欧洲的古希腊文明和古罗马文明,辐射范围辽阔。中古时代,中东与欧洲的历史进程皆处于传统文明的发展阶段,可谓平分秋色,交相辉映。自15、16世纪之交开始,现代化的曙光在亚欧大陆西端渐露端倪,中东与欧洲之间由此逐渐形成明显的历史落差,相互之间的交往亦随之从同质交往的历史阶段进入异质交往的历史阶段。

自19世纪起,殖民主义的特定时代背景,塑造了西方人居高临下和唯我独尊的种族优越感,直至形成西方至上的意识形态和西方中心论的逻辑理念。此间,中东的仰视和西方的俯瞰逐渐取代传统时代中东与欧洲之间的平视,“崇洋媚外”成为殖民主义时代中东与欧洲之间文化交往的常态现象。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文化的差异根源于时代的落差。文化的差异通常是浮现于表层的现象,而时代的落差则是表层之下的深层根源所在。

自古典时代起,在欧洲人的眼里,所谓部落社会

常被视作蒙昧和野蛮的标签符号,而部落民则被视作所谓蛮族的代名词。近代以来的西方学者极力放大中东社会的部落属性,渲染中东社会的蒙昧色彩和野蛮传统,进而强调所谓西方现代文明与中东部部落社会之间的反差,貌似文化他者的观察视角,实为根源于欧洲与中东之间的历史落差,不仅彰显殖民主义时代的欧洲人面对中东所表现出的偏见、自负和傲慢,而且折射出在学理层面为殖民主义和西方霸权提供合法性、粉饰西方列强侵略中东地区和奴役中东民众的政治倾向。时至今日,尽管殖民主义的时代已经远去,然而殖民主义的意识形态阴魂不散。以西方的视角强调中东社会的部落属性,学术立场有失公允。

文明时代的不同历史阶段,皆非表现为单一元素的社会构成,而是表现为多元化的有机组合,其中唯有占据主导地位 and 代表历史方向的元素决定社会形态的时代属性。从宏观层面审视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奴隶制并非奴隶社会的特有现象,农奴制亦非仅仅存在于封建社会,近代早期东欧的农奴制再版不可视为封建社会的重建,大规模使用奴隶劳动的种植园在美洲的泛滥亦不可视为奴隶社会的回归。始于古代两河流域和尼罗河流域的中东文明,底蕴深厚,源远流长,历经沧海桑田的时代变迁,乃是毋庸置疑的客观事实,而部落族群的血缘传统在中东历史长河的延续具有明显的边缘性和间歇性。以偏概全而片面夸大中东社会的部落属性,以所谓的中东部部落社会而一言蔽之,无异于只见树木而不见森林,在学术研究的理念和认知上不无偏颇,学术结论明显背离历史经验。

理论来自于经验和存在的归纳和抽象,只有基于经验和存在的理论方可具有信服力,而脱离经验和存在的理论只能是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常有学者依据美国的模式,援引所谓现代民族国家的理论,混淆民族与国族的概念,试图以国族否定民族,以国族取代民族,进而强调所谓一国一族的现代属性。然而,美国模式源于美国经验,并不具有普世性,美

国模式不足以成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范例。特定的历史传统和社会环境,决定了一国多族和一族多国成为当下中东之国家与民族的常态组合形式。在当下中东,多民族的国家 and 跨境分布的民族并非特例,至于民族界限与国家界限高度吻合的纯粹一国一族则并不多见。诞生于百年前的土耳其共和国,在凯末尔时代曾经以所谓国族取代民族,强调土耳其共和国的单一民族属性,强调一国一族的国家治理原则,无视库尔德人的民族特质,否认库尔德人的民族属性,由此产生的恶果延续至今。自伊斯兰教诞生以来,阿拉伯民族在中东历史舞台长期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22个成员国在内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当下中东最重要的国际组织,具有阿拉伯民族的鲜明特色。然而,却有国内学者认为,当下阿拉伯世界涵盖22个阿拉伯国家,曾经的阿拉伯民族随之已经裂变为22个民族。如此说法,枉顾客观事实,实属匪夷所思。

国外史学界近年来 对大西洋奴隶贸易研究的转向

沐涛

始于15世纪中叶、结束于19世纪末的大西洋奴隶贸易(又称黑奴贸易)^①对世界历史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西方学者在18世纪开始涉猎,主要从经济、思想和宗教等层面阐述奴隶贸易存在是否合理,以及它与欧美经济发展的关系^②。进入20世纪后,研究的领域逐渐拓宽,包括黑奴贸易的规模、对非洲的破坏性影响、黑奴贸易最终被废止的原因等,并开始了^③对西非、东非和美洲地区的个案研究。我国学者从20世纪80年代初起通过利用西方和非洲学者汇编的奴隶贸易历史档案材料和研究成果,陆续发表相关论文和著作,对奴隶贸易的历史作用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如艾周昌教授从殖民史的研究角度出发,对奴隶贸易与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关系作了剖析;

徐济明研究员认为,研究奴隶贸易不能局限于揭露其罪恶,还要从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早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一系列变革去考察,认为它在客观上也引起非洲沿海和近海地区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他的这种观点很快引发争议,有学者认为:“罪大恶极的奴隶贸易在非洲造成的影响是极其严重的,应该全盘否定,而不应借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肯定它,为它评功摆好。”^④舒运国等学者则就东非和西非的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做了个案研究,认为它使非洲原有的一些国家和部落迅速走向衰落,失去了抵御西方殖民者入侵的能力,但也促成了沿海地区商人一种植园主阶层的形成^⑤。

归纳起来,学者们普遍认为奴隶贸易对非洲和欧美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后果。对非洲来说,它造成了重大的人口损失和社会、经济的倒退,“非洲人原有的工艺技术水平不但不能提高,反而逐渐衰退。已往的商路也失去作用,昔日繁盛的城市变成了荒凉的村落”^⑥,使整个非洲社会变得缺乏经济活力甚至停滞不前,“四个世纪的奴隶贸易形成的对黑人的种族偏见,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发展成种族主义理论”^⑦。但黑奴贸易却加速了欧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是其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来源,为英国工业革命增添了活力,为美洲地区的开发提供了劳动力。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巴兹尔·戴维逊在20世纪60年代初就认为,奴隶贸易是欧美国家殖民工业与殖民商业的基础,它支配着西欧与殖民地之间的关系,使英国产生了“得以实现工业革命的环境”^⑧。

到了20世纪80年代以后,全球史、新文化史、妇女史、跨大西洋史等新的史观和研究视角也逐渐影响到对大西洋奴隶贸易研究中,再加上许多原始文献的整理出版和数字化,如戴维·埃尔蒂斯和戴维·理查德森主持的“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数据库”(Transatlantic Slave Trade Database)^⑨,以及英国殖民档案数据库和美国各种数据库的开发等,国外史学界有关大西洋奴隶贸易的研究,一方面深化了原有的宏观研究,另一方面是拓宽了研究领域,如奴隶贸易与世

世界经济秩序的形成、奴隶贸易与一些重要农业生产技术的全球流通、对奴隶的家庭史和黑人妇女史的撰述等,人们越来越倾向于打破区域和民族国家的界限,在方法论上,不再以宏观的理念为出发点,而是强调普通民众日常生活的具体事实,在研究主题上,更多地寻求各因素之间的互动过程。通过将历史学与社会学、政治学、语言和文学等多学科知识结合,以跨国家、跨地区、跨民族、跨文化的历史观来看待黑奴贸易对世界产生的影响,在谴责黑奴贸易对非洲破坏性的基础上,强调黑奴贸易对世界发展影响的整体性和长远性,打破了过去偏重于对非洲或北美、拉丁美洲与欧洲单一地区产生的不同影响。如内森·纳恩在《非洲奴隶贸易的长远影响》一文里,利用从非洲运往美洲的船运记录和相关的历史文献资料,运用经济模型对船运数据进行分析,认为当今非洲不发达根源于奴隶贸易以及随后的榨取型经济,是非洲不发达的两个重要历史事件之一,非洲现在最贫穷的国家曾经是奴隶输出最多的地区^①。他的研究将历史与非洲发展现状结合到一起。1980年在英国创刊的《奴隶制及其废除》(*Slavery & Abolition*)与稍后在荷兰创刊的《全球奴隶制研究》(*Journal of Global Slavery*),都从比较、跨国和全球的视角对奴隶制及其影响进行跨学科研究,为历史学、人类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提供了学术交流平台。

在新时期,采用新视角研究奴隶贸易及奴隶制的成果层出不穷,如加拿大多伦多约克大学的保罗·洛夫乔伊教授,他主要研究奴隶贸易后散居全球的非洲人历史,已出版了30多部著作和80多篇相关论文,2012年修订再版了他的代表作《奴隶制的变迁》,2019年又推出新作《全球非洲侨民中的奴隶制》,用全球史的研究方法考察了被贩运到世界各地的黑人奴隶制,包括全球非洲奴隶制的概念、非洲被奴役者的经历、奴隶贸易中的监管和合作模式、奴隶贸易中的孩子问题、跨大西洋奴役者被释放后的叙事等。尼日利亚的阿赫玛杜·贝努大学历史系的约瑟夫·依尼科利教授则是非洲本土论述大西洋贸易的代表,

他1992年主编的《大西洋奴隶贸易:对非洲、美洲和欧洲经济、社会和民众的影响》,收录了14篇论文,论述了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性质和影响、强迫移民给非洲带来的社会代价、奴隶制在欧洲和美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废除奴隶制后的种族和文化后果等。2002年他又出版了《非洲人和英国的工业革命》,借鉴经典的发展理论阐述了1650-1850年期间,大西洋商业、非洲奴隶对英国成功完成工业化进程的重要作用^②。日本学者布留川正博的《奴隶船的世界史》,从“三角贸易”的中程写起,细致叙述了奴隶被贩运过程以及运奴船的经营者——贩奴商人、船长和水手之间的关系,从世界资本主义发展审视黑奴贸易的大视角下,微观地洞察了奴隶船“布鲁克斯号”在大西洋上的航行情况,以及大西洋奴隶贸易被终止的诸多因素和之后的移民新形式“契约劳工”^③。

下面从大西洋经济秩序、世界主要经济作物与生产方式的交流和移民史等方面做简要说明。

(一)黑奴贸易与大西洋经济秩序的形成

在地理大发现后,世界逐渐连为一体。在经济方面,到19世纪尽管大西洋奴隶贸易进入“走私时期”,但已形成以大西洋两岸西欧和北美为核心的经济秩序,在地理范围上,除了西欧、北美外,还有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和非洲,它们是前者的边缘地区,承担着劳动力供给、农矿产品生产和工业产品销售等功能,西欧和北美则主要负责各种加工业、船运业和金融业等。

促使大西洋经济秩序形成的关键因素是黑奴贸易,即以黑奴贸易为中心的“三角贸易”机制。在16世纪以后,欧洲奴隶贩子从本国出发,装载盐、布匹、甜酒、枪支弹药等,一路向南航行(出程),在非洲沿海换成被抓的黑人,沿着所谓的“中程”航线通过大西洋,在美洲换成蔗糖、烟草和棉花等种植园产品以及金银和其他工业原料“返程”,在西欧、非洲和美洲之间大致构成了三角形状的贸易机制。这些黑人被带到美洲后沦为奴隶,在白人经营的种植园、矿山等场所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复活了古代的奴隶制。戴

维逊在《黑母亲》一书中曾举了这样一个事例:1753年,英国利物浦的坎列夫家族装备了4条船从非洲载运1210名奴隶到西印度群岛。这些船每年在定期巡回航线上航行两三次,从英国到西非、从西非到西印度群岛和北美洲,再回到英国,使该家族获得的利润足以在加勒比海再投入12艘船,载运甜酒、蔗糖和其他物品到英国卖出后大获其利^⑬。

在19世纪“走私奴隶”时期,英国奴隶贩子不能公开在非洲西海岸从事奴隶买卖,取而代之的是棕榈油、野生橡胶等。英国工业革命开始后,对肥皂和润滑油的需求激增,为弥补动物脂肪的不足,殖民公司在西非尼日尔河三角洲等地大量采购棕榈油作为替代品。

针对奴隶贸易和美洲的黑人奴隶制对欧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马克思早在1847年就精辟地指出:“自然,这里谈的只是直接奴隶制,即苏里南、巴西和北美南部各州的黑人奴隶制。同机器、信用等等一样,直接奴隶制是资产阶级工业的基础。没有奴隶制就没有棉花;没有棉花,现代工业就不可设想。奴隶制使殖民地具有价值,殖民地产生了世界贸易,世界贸易是大工业的必备条件。……没有奴隶制,北美这个进步最快的国家就会变成宗法制的国家。”^⑭1867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进一步指出:“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区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⑮这是比较早的从经济上将非洲奴隶贸易与美洲、欧洲的经济连在一起的论述。1938年,艾里克·威廉斯在牛津大学完成了题为《论西印度群岛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废除的经济要素》的历史学博士论文答辩;1944年,论文以书名《资本主义与奴隶制》出版^⑯。他在书中通过大量资料论证了大西洋奴隶贸易对英国和美洲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认为三角贸易与殖民地经济为英国工业革命增添了活力,奴隶制度和奴隶贸易的

利润促进了美洲和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而这一经济体系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又最终摧毁了不能适应新的经济形势的奴隶制度。

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外史学界在研究奴隶贸易及奴隶制时,更侧重于“全球的、帝国的以及跨地区”的相互作用,包括来自非洲的几内亚湾、安哥拉等贩奴重灾区,美洲的巴西、加勒比地区和美国南部等奴隶输入主要地区,以及葡萄牙、英国、法国、荷兰等西方国家贩运黑奴的重点国家,三者之间的相互影响。例如,巴西学者玛丽安娜·P.坎迪多在《一个非洲奴隶港与大西洋世界:本格拉及其腹地》中,研究了安哥拉大西洋沿岸的港口城市本格拉及其周边地区在大西洋经济中的作用和受到的影响,作为葡萄牙在非洲的贩奴中心,本格拉的历史与大西洋世界紧密联系,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对它的影响并不仅仅是人口流失,还改变了它的社会习俗与道德观念,推动了它作为一个跨文化港口城镇的形成^⑰。荷兰学者菲利帕·里贝罗·达席尔瓦在《跨帝国:大西洋奴隶贸易中的葡萄牙、塞法迪和荷兰商业网络》一文中,则对葡萄牙、荷兰的私人企业在大西洋奴隶经济中的作用做了相对微观的研究,有别于通常研究的各种皇家垄断公司和特许公司^⑱。

在19世纪的大西洋经济秩序中,英国无疑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研究发现,在大西洋奴隶贸易期间,奴隶贸易及奴隶制给英国带来了造船业和航运业的发展,1707-1787年,其外贸船舶增加了4倍,前往非洲的贩奴船增加了12倍。曼彻斯特的纺织业、利物浦的兵器工业和金属业也在此期间发展起来。此外,大西洋奴隶贸易还促进了英国海运保险业、银行业和证券市场的发展,催生了巴克莱银行、利物浦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崛起。总之,“正是由于这种向拉丁美洲、加勒比岛屿和北美南方领土大规模迁移非洲劳动力,才使得16至19世纪期间大西洋地区的商品生产和贸易得到显著的发展。这反过来又对大多数西欧国家和北美提供了刺激性机遇和挑战”^⑲。到了19世纪中期,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完成及向欧美

其他国家扩散,大西洋经济秩序得到巩固。

这种大西洋经济秩序下的世界发展不平衡,到1949年,时任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秘书长的劳尔·普雷维什发表《拉丁美洲经济发展及其主要问题》^{②0},发展为“中心—外围”体系论,认为在传统的分工下,世界经济被分成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欧洲和美国的“大的工业中心”,另一个则是“为大的工业中心生产粮食和原材料”的“外围”,拉丁美洲就属于外围,外围围绕着中心运转,造就了拉丁美洲长期得不到根本发展的原因。这种体系论到20世纪60年代后发展成“依附论”。

(二)物产和生产方式的交流

第二个转向就是近年来在全球史和新文化史研究的推动下,那些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农作物及其生产方式如何在世界各地交流日益受到学界关注,其中许多与大西洋奴隶贸易及其奴隶生产有关。人们通常认为,在大西洋奴隶贸易期间,非洲只是被动输出劳动力。近年来,学者们发现非洲的一些农业品种、生产技能也随之被传到其他洲。水稻、珍珠粟(pearl millet)、高粱、几内亚薯蕷(guinea yams)、豇豆(cowpeas)、木豆(pigeon peas)^{②1}、秋葵和大蕉等原产非洲的农作物被传到美洲,相关的农业生产技术也被运用到美洲的蔗糖、玉米、小米和木薯生产过程中^{②2}。对经营大西洋贸易的商人来说,17世纪一项重要买卖是蔗糖,此外还有烟草、西印度群岛及巴西的咖啡和棉花等农业经济作物。

甘蔗与蔗糖是与奴隶劳动直接相关的全球化农产品,被称为“最先改变了历史的世界商品”^{②3}。在有些西方学者的笔下,一经开发出甘蔗种植园,便有成千上万的黑人奴隶从非洲运来居住,这样一种持续不断的变化被称之为“蔗糖革命”,认为糖的首次出现对世界商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还引发了重大的政治问题^{②4}。据考证,甘蔗原产于东南亚和印度。后经阿拉伯人之手和十字军东征,成为欧洲上层贵族的享受品。

在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初期,葡萄牙人最初是将

在西非抓捕的黑人带到马德拉群岛、加那利群岛和圣多美岛,在这里发展了驱使黑人的种植甘蔗的种植园,成为蔗糖的生产中心。1493年哥伦布第二次去美洲时,将甘蔗的幼苗带到了西印度群岛,甘蔗种植与蔗糖生产重心向美洲转移,当时广泛种植的单一作物就是甘蔗。比利时历史学家查尔斯·弗林登通过研究16世纪加那利群岛一位商人的公证记录,发现当地的奴隶种植园如何通过蔗糖“在世界商道上发挥了看似很小但十分重要的作用,通过陆地和海洋将英国、佛兰德斯与西班牙、意大利联系在一起,并(最终)在大西洋上将西班牙与其在中美洲安的列斯群岛的领地联系在一起”^{②5}。17世纪下半叶,英属牙买加建立了大片的奴隶种植园,成为此后100多年里蔗糖的生产中心。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经济史教授威廉·达里梯认为,英国和法国在美洲的种植园主要依靠来自非洲的劳动力:“我们的糖、烟草、粮食、朗姆酒和其他来自种植园的产品,我们不应感谢这些可敬的非洲人吗?”^{②6}英国赫尔大学经济史专家戴维·理查德逊也有大致类似的看法,他研究了1748-1776年间奴隶贸易、蔗糖和英国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认为同期英国对蔗糖需求的增加与奴隶规模的扩大成正比^{②7}。在法属美洲,1640年,甘蔗传入法属西印度群岛,不久,它就与烟草成为白人农场主的主要农产品,法国开始大量进口西印度的粗糖,后在当地建立了许多炼糖厂,将粗糖变为细糖向欧洲出口。

因为对奴隶劳动力的需求很大,再加上种植园的高强度劳动和恶劣的生活条件,导致奴隶死亡率很高,每年需要从非洲大量输入奴隶。在巴西,16世纪和17世纪蔗糖的出口生产全部依赖黑人奴隶的劳动。在加勒比海各岛屿,17世纪后半叶开始,大规模输入非洲奴隶劳动力及农业种植园的发展使出口生产的迅速发展成为可能,而自给自足的生产则明显下降^{②8}。有学者也将19世纪初英国、法国等西方主要国家宣布禁止奴隶贸易后对美洲的甘蔗种植园及蔗糖生产的影响做了整体考察,认为此后蔗糖生产

中心向巴西和印度洋上的毛里求斯等岛屿转移^②。

咖啡原产于埃塞俄比亚的咖啡省,后经阿拉伯人传到土耳其和欧洲,在奴隶贸易期间,其物种在18世纪20年代被带到美洲。据考证,1723年,法国军官德·克留(De Clieu)从非洲留尼汪岛偷带了一株咖啡苗到加勒比海地区的法属殖民地马提尼克岛(Matinique)。此后传遍加勒比地区和南美洲,成为世界咖啡生产的主要产地^③。其中,巴西产量最大,“直到废除奴隶制前,里约热内卢的咖啡经济基本上依赖奴隶劳动。根据1887年的一份统计数据,有145880名奴隶在从事咖啡种植,其中大部分是在咖啡种植园”^④。巴西的咖啡产量在1757年后初见统计,年均52.68吨,到1812年达1509吨,1817—1821年间猛增到年产6124吨。另一个加勒比海岛国牙买加,从1792年起年产就达到了2431吨,1807—1811年间,年均产量达到11642吨,一时成为世界咖啡生产第一大国^⑤。

此外,贩运到拉丁美洲的黑人还把他们在非洲的畜牧方法和采矿、冶炼、锻制工具的技术带了过来,包括小型熔铁炉和手风箱。1818年,一位瑞典工程师从巴西回来后撰写的回忆录称:“万万想不到,米纳斯吉拉斯领主管区是从非洲黑奴那里学会开采和提炼矿铁的技术的。”^⑥显然,未来在这方面的研究空间还很大。

(三)移民史视域下的“强制性移民”

第三个研究新视角是将奴隶贸易放在世界移民史中论述它对历史发展产生的影响,上文提到的两个方面实际上也属于其中。但和世界上其他重大移民行为相比,大西洋奴隶贸易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强制性的移民(Forced Migration)。奴隶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也不能决定自己将迁往何处。从其规模和产生的影响看,都是前所未有的。尼日利亚经济史专家J.E.英尼科里指出:“从世界史的观点来看,从非洲输出奴隶的贸易,尤其是横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在很多方面是独一无二的。单纯从贸易规模看,其涉及的世界地理范围和贸易的经济情况——在提供奴隶的规模、使用奴隶为国际市场生产商品以及从奴隶

劳动所得产品为中心的贸易方面——所有这些均使非洲的奴隶贸易有别于其他的奴隶贸易。”^⑦

四百年间,究竟有多少黑人被运出非洲可能永远不能给出一个确切的答案。美国奴隶贸易研究专家柯廷在1969年出版的《大西洋奴隶贸易:人口统计》一书中认为是1100万左右^⑧,但被普遍认为是低估了。197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海地太子港召开的奴隶贸易专家会议上,最后的总结报告认为,“在四个世纪的大西洋奴隶贸易中,非洲损失的人口可达2.1亿”^⑨。这包括在非洲猎奴战争和运输途中损失的人口,以及运到各接收地的奴隶总数。这次会议还特别提到,在未来研究中,必须研究奴隶贸易经济对非洲和美洲的影响、非洲人对奴隶贸易的各种形式的反抗,以及非洲人作为军人和水手在各地的生活状况等。此后,有许多专家都做出了自己的估计。到199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写的《非洲通史》中则吸收了一些专家的看法,分地区做细化研究,最后认为:“在1500年到1890年间,估计有2200万人从黑非洲输往世界其他地区,其中1540万人穿越大西洋,690万人穿越撒哈拉、红海和印度洋。”^⑩

一些历史学家还根据贩奴船的航行记录和奴隶贩子的记述,再现了强迫移民途中的悲惨景象。英国皇家学会会员、著名作家巴里·昂斯沃斯在1992年创作出版的《神圣的渴望》(Sacred Hunger)一书,虽然不是历史著作,但他用文学的笔法再现了奴隶船“利物浦商人”号在大西洋上的场景:“黑人因食物匮乏身体衰弱了许多,很多人还染上了痢疾,他们所承受的苦难是最骇人听闻的。不久,他们的房间就变得闷热难耐。由于缺乏氧气,禁闭的空间令人窒息,再加上这么多人紧密地挤在一块儿,他们不停地呼吸、流汗、排泄,整个房间里臭气熏天。他们的住所净高不过两英尺,栖身的木板并未刨平,当他们在闷热窒息的黑暗处无助翻滚时,粗糙的板面从他们的背上或是体侧撕下一层皮。”^⑪该书当年获得世界英语小说界的最高奖项“布克奖”。

黑人被带到欧洲、美洲等地,同时也带来了他们

的民歌和宗教信仰,他们用自己的大众文化丰富和发展了欧洲和美洲当地的白人文化。为研究迁移到世界各地的黑人生活、心理和劳动状况如何,对当地产生了哪些影响,美国华盛顿特区综合性的私立大学——霍华德大学于1979年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非洲侨民研究所,为研究包括早期黑人奴隶在内的非洲侨民提供了第一个体制框架。此后,在密歇根州立大学、哈佛大学等许多综合性大学中都建立了非洲(裔)研究中心,开展各种非洲移民研究项目。在大西洋彼岸的英国、法国,一些研究非洲的重镇,如英国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院,剑桥大学、爱丁堡大学、伯明翰大学等高校的非洲研究中心,法国的巴黎一大、七大和法国社会高等研究院等单位,以及非洲的一些高校,都有非洲移民史的研究人员和研究成果,也不定期地召开国际研讨会。

在对黑奴贸易的移民史研究中,学术界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将注意力转到小人物和过去被忽视的黑人妇女身上,关注作为个体的非洲奴隶的生活史,包括他们的生老病死、种植园的生活条件、黑奴的文化适应、女奴的反抗方式等。这些微观研究通过描述大西洋奴隶贸易期间作为个体的非洲奴隶的活动轨迹,从而全面展现大西洋社会、经济和文化联系的形成,尤其是大西洋世界奴隶制的兴衰、殖民化以及奴隶劳动对旧世界的重塑^③。20世纪80年代后,在英、美等国史学界出现了有关奴隶书写(或称奴隶叙事)研究和文学创作的热潮^④,所依托的资料主要是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一些获释奴隶的自传或别人对其的记述,如现在已知的第一个严格意义上的黑人奴隶自传体作品《一位非洲王子詹姆斯·阿尔伯特·乌卡沃·格罗尼奥斯一生中最引人注目的叙述》、1831年出版的第一位讲述奴隶故事的黑人女性玛丽·普林斯《一个西印度奴隶的自我书写》、1789年出版的英国著名废奴主义活动家《奥劳达·埃奎亚诺或非洲人古斯塔夫斯·瓦萨的生活趣闻录》等^⑤。在这些奴隶叙事中,奥劳达·埃奎亚诺(1745-1797)影响最大,在历史学界和英语文学界都有许多论述。根据其自述,他出生于今尼日利亚南部一个伊博人家庭。11岁时,他和姐姐在家中被奴隶贩子绑架并贩卖到美

洲,先后成为英国军舰舰长和西印度商人的奴隶。但是,他精明过人,善于利用各种机会不断学习和适应环境,终于在1766年为自己赎买了自由,结束了奴隶生涯。他后来定居伦敦,积极参加英国废奴运动,并投身于在塞拉利昂建立安置黑人定居点的活动,成为社会活动家以及英国反奴隶制运动的代表。针对学界对埃奎亚诺身份和自传真实性的质疑,加拿大当代历史学家保罗·洛夫乔伊给予了一一驳斥,认为他出生在非洲和受奴役的事实很难被推翻^⑥。

对女性黑奴的研究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以后。此前学界关注的几乎都是男性黑奴,这与种植园繁重的劳动更适合男性有关,并且历史文献中大部分记载的也是男性奴隶。“在奴隶制下,尽管女性奴隶的经历呈现了根本不同的类型,但男性奴隶的生活却依旧是奴隶制的典型代表。”^⑦20世纪80年代以后,美国史学界率先将性别史的研究视角引入对女奴历史的相关研究中,包括她们工作的经济价值、所遭受的暴力等身体与心理上的灾难、女奴的市场价格,以及她们的反抗与逃亡等问题。非洲女奴的历史不再是从属性的、处于边缘的历史,而是被重新梳理,视为奴隶贸易和美洲种植园经济的重要一环。人们研究发现,种植园内的女奴不但要生儿育女,充当家内的女仆或女佣的角色,烹饪和烘烤食物、清洗衣物,还要从事许多家外劳动,如摘棉、轧棉、打稻谷等。在弗吉尼亚州阿米利亚县(Amelia County)的贝尔姆伊德种植园,1854年共有奴隶127名,其中男性65名,女性61名,另有1名性别无法确认。在该种植园,男女性别比例大致相当,女奴经常承担的劳动角色有女仆、看护者、烹饪者、女裁缝、洗熨衣物者、乳牛场工人、织工、纺纱工和田间工人等^⑧。

此外,医疗社会史的研究视角也被运用到奴隶贸易和奴隶制中。美国医疗史专家欧文斯《医疗奴役:种族、性别和美国妇科的起源》一书,有许多章节记述了美国女性黑奴生病后的悲惨经历,其中第二章即以一位南方奴隶种植园黑人妇女茱莉亚·布朗的经历,描述了当时医生和奴隶主如何把生病的黑人妇女当试验对象,在她们身上行医的,“就像训练有素的医生一样,布朗的主人冒着杀死奴隶的风险

来治愈她们。茱莉亚·布朗的案例说明了南方白人是如何开展和开发医疗和药物的”^⑤。该书第三章的标题是“有争议的关系：奴隶制、性和医学”，记述了一位年轻的黑人女奴遭受性侵染病后的治疗经过，认为19世纪是美国妇科的分水岭，白人男性进入了一个数千年来一直由女性主导的领域，他们开创了許多妇科手术，如治愈产科瘻管病、切除患病的卵巢和剖腹产等。“在南方，这些早期的外科手术试验对象很多是受奴役的黑人妇女。医生在她们的家中、医院和教室里对她们进行治疗。当医生撰写关于黑人女性疾病和身体的文章后，他们的同事也从这些医学期刊的文章中学会了如何对待和治疗同类疾病。”^⑥

总之，欧美奴隶贩子经营的大西洋奴隶贸易，是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强迫移民，它改变了世界人种的分布，也加快了欧、美、非三洲的物种、生产工艺、语言、宗教和文化的传播，在大西洋经济格局中，一个依附性的非洲初具雏形，“落后的非洲”变得更加落后，现在再研究这个问题依然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随着史学研究的深入，研究视角的不断拓宽和更多的资料被发掘，有关大西洋奴隶贸易及其带来的现代奴隶制的研究必将“老树发新芽”，也期待国内非洲史学界在该领域有更多的研究成果问世。

注释：

①通常把1441年葡萄牙人在西非布朗角掳掠10名摩尔人带到马德拉群岛发展甘蔗种植园，视为大西洋奴隶贸易的开端，这也是欧洲人在海外建立的第一个奴隶种植园。1455年起，葡萄牙奴隶贩子开始在西非沿海建奴隶堡。1890年7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贩卖非洲奴隶问题的总议定书》，标志着奴隶贸易的结束。

②关于18—19世纪欧、美、非三洲的废奴问题，可参阅Seymour Drescher, *Abolition: A History of Slavery and Antislave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③参见李安山：《资本主义与奴隶制度——50年西方史学论争述评》，《世界历史》1996年第3期。

④艾周昌：《关于近代非洲殖民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见《非洲史论文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徐济明：《奴隶贸易与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世界历史》1983年第1期；徐济明：《奴隶贸易引起西非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

《西亚非洲》1983年第6期；吴秉真：《关于奴隶贸易对黑非洲影响问题的探讨》，《西亚非洲》1984年第5期。

⑤参见舒运国：《西方殖民主义者与东非奴隶贸易》，《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1期；沐涛：《试论黑奴贸易与伊格博族奴隶制的发展》，《西亚非洲》1988年第1期。

⑥杨人梗：《非洲通史简编：从远古到一九一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52页。

⑦郑家馨主编：《殖民主义史（非洲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05—206页。国内非洲史学界持类似观点的还有袁闾琨的《万恶的黑奴贸易》（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吴秉真的《罪恶的黑奴贩卖——非洲大地上的四百年浩劫》（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戴维逊的《黑母亲：买卖非洲奴隶的年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版）和阿布拉莫娃的《非洲四百年的奴隶贸易》（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等。

⑧巴兹尔·戴维逊：《黑母亲：买卖非洲奴隶的年代》，何瑞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第60页。

⑨该数据库是从1999年起，由哈佛大学杜波依斯研究所（DuBois Institute）牵头，在多家机构的共同努力之下编辑完成的，汇集了现存可查的与跨大西洋奴隶贸易有关的所有航行信息，包括从1519年到1867年间总计34850次航行信息，包括船名、船长名、船东名、携带奴隶数目以及在哪里上岸等。

⑩参见Nathan Nunn,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Africa's Slave Trad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23, no. 1, 2008, pp. 139—176. 作者认为另一个重要历史事件是殖民统治。

⑪参见Joseph E. Inikori, ed.,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Effects on Economies, Societies and Peoples in Africa, the Americas, and Europ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2; Joseph E. Inikori, *Africans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⑫该书被翻译成中文后，书名改为《奴隶打造帝国：征服、殖民、剥削，从奴隶船看资本主义的喋血贸易》，张萍译，台北：智富出版有限公司，2021年。类似被译为中文的书籍还有约翰·伦道夫·斯皮尔斯：《美洲奴隶贸易：起源、繁荣与终结》，邓宏春译，北京：华文出版社，2019年。

⑬参见巴兹尔·戴维逊：《黑母亲：买卖非洲奴隶的年代》，何瑞丰译，第59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10页。

⑮《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60—861页。

⑩参见艾里克·威廉斯:《资本主义与奴隶制度》,陆志宝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

⑪参见 Mariana P. Candido, *An African Slaving Port and the Atlantic World: Benguela and Its Hinter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⑫参见 Filipa Ribeiro da Silva, "Crossing Empires: Portuguese, Sephardic, and Dutch Business Networks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1580-1674," *The Americas*, vol. 68, no. 1, 2011, pp. 7-33.

⑬B.A. 奥戈特主编:《非洲通史》(第五卷),李安山等译,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1年,第73页。

⑭Raul Prebisc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Latin America and Its Principal Problem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49.

⑮一种多年生的豆科植物,直译为“鸽豆”,从非洲传到巴巴多斯后,主要用作鸽子的饲料而得名,又称为热带青豆(Tropical green pea),现在主产地是东非和印度。

⑯参见 Frederick C. Knight, *Working the Diaspora: The Impact of African Labor on the Anglo-American World, 1650-1850*,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10. 转引自李鹏涛:《“黑色大西洋”:近年来国外史学界有关非洲在大西洋史中的地位与作用的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20年第1期。

⑰川北稔:《砂糖的世界史》,郑渠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6页。

⑱参见 B. W. Higman, "The Sugar Revolutio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53, no. 2, 2000, pp. 213-236; F. Schneider, "Sugar," *Foreign Affairs*, vol. 4, no. 2, 1926, pp. 311-320.

⑲Barbara L. Solow, "The Transatlantic Slave Trade: A New Census," *The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vol. 58, no. 1, 2001, pp. 9-16.

⑳William Darity, "British Industry and the West Indies Plantations," *Social Science History*, vol. 14, no. 1, 1990, pp. 117-149.

㉑参见 David Richardson, "The Slave Trade, Sugar, and British Economic Growth, 1748-1776,"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17, no. 4, 1987, pp. 739-769.

㉒参见 B.A. 奥戈特主编:《非洲通史》(第五卷),李安山等译,第72页。

㉓参见 Richard B. Sheridan, "The West India Sugar Crisis and British Slave Emancipation, 1830-1833,"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21, no. 4, 1961, pp. 539-551.

㉔参见 Jon Thorn ed., *The Coffee Companion*, London: Quintet Publishing Ltd, 1997, p. 10.

㉕ William Gervase Clarence-Smith, *The Global Coffee*

Economy in Africa, Asia and Latin America, 1500-198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77-378.

㉖参见 William Gervase Clarence-Smith, *The Global Coffee Economy in Africa, Asia and Latin America, 1500-1989*, p. 412.

㉗巴兹尔·戴维逊:《黑母亲:买卖非洲奴隶的年代》,何瑞丰译,第8页。

㉘B.A. 奥戈特主编:《非洲通史》(第五卷),李安山等译,第56页。

㉙参见 P. D. Curt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A Censu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9.

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5至19世纪非洲的奴隶贸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专家会议报告和文件》,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213页。

㉛B.A. 奥戈特主编:《非洲通史》(第五卷),李安山等译,第77页。

㉜巴里·昂斯沃斯:《神圣的渴望》,丁玲玲、金兰芬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83页。

㉝参见 Lisa A. Lindsay, *Biography and the Black Atlantic*,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4.

㉞参见 Lindon Barrett, "African-American Slave Narratives: Literary, the Body, Authority," *American Literary History*, vol. 7, no. 3, 1995, pp. 415-442; Ashraf H. A. Rushdy, *Neo-Slave Narratives: Studies in the Social Logic of a Literary For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Robin Law and Paul Lovejoy, eds., *The Biography of Mahommah Gardo Baquaqua: His Passage from Slavery to Freedom in Africa and America*, Princeton: Markus Wiener, 2007; 张建萍:《近三十年来英国黑人历史书写的变迁》,《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5年第2期。

㉟参见 James Albert Ukawsaw Gronniosaw, *A Narrative of the Most Remarkable Particulars in the Life of James Albert Ukawsaw Gronniosaw, an African Prince, as Related by Himself*, Bath, 1772; Moira Ferguson, *The History of Mary Prince: A West Indian Slave, Related by Herself*,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8; Olaudah Equiano, *The Interesting Narrative of the Life of Olaudah Equiano, or Gustavus Vassa, the African, Written by Himself*, 1789.

㊱参见 Paul Lovejoy, "Autobiography and Memory: Gustavus Vassa, alias Olaudah Equiano, the African," *Slavery and Abolition*, vol. 27, no. 3, 2006, pp. 317-347.

㊲Mary Helen Washington ed., *Invented Lives: Narratives of Black Women, 1860-1960*, New York: Anchor Press, 1987, p. 5.

㊳参见 Daina Ramey Berry, "In Pressing Need of Cash:

Gender, Skill and Family Persistence in the Domestic Slave Trade," *Journal of African American History*, vol. 92, no. 1, 2007, pp. 22–36.

④5 D. Cooper Owens, *Medical Bondage: Race, Gender, and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Gynecology*,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2017, p. 42.

④6 D. Cooper Owens, *Medical Bondage: Race, Gender, and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Gynecology*, p. 83.

东亚构造论

韩东育

今天接受中山大学的讲座邀请,还有滨下武志先生做特邀评论,我本人既荣幸,又惶恐。滨下先生是国际顶级的东亚问题专家,在他面前谈及该领域话题时难免有些紧张。我个人以为,研究日本,包括研究朝鲜问题和越南问题,如果不了解中国,那么研究能做得多深多远,应该是一个问题。但如果能将中国史的知识跟日本史结合,做一些综合性的思考,那么,对中日关系的观察就可能得出与迄今观点有所差异的结论。

我想说的是,东亚之间其实存在一种结构性的关联。中国和日本、韩国、越南之间虽大体上关系融洽,但也总会不断地起摩擦,而且这种摩擦有时候是在以为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发生的,经常是彼此间热的速度极快,冷的速度也极快。这看上去似乎反映了个别国家性格的不成熟,其实不然。

古代中国人的历史观察维度有两种,一种是顺着看,即司马迁的“述往思来”,还有一种是倒着看,也就是《吕氏春秋》的“察今知古”。对搞历史研究的人来说,这两个维度大概缺一不可。但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也不应该是每天都倒着看,即没有基础地看,当下功利地看,那样就容易成为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

我今天要跟大家聊的“东亚构造论”,是想从历史上梳理一下中日之间(当然也会涉及朝鲜半岛等地)到底是怎样一种关系。或许经过这种梳理,可以帮助大家去理解当前所发生的一些问题和将来可能出现的走向。这意味着,结构性的观察或将有利于人们触及问题的本质。中日恢复邦交已经五十多年

了,我们经常说两国关系已进入“知天命”或者什么什么“之年”。但这种说法是感性的。而且国际关系领域也听不懂几千年前中国老话的附会式表达,我觉得只要能把事情说清楚就可以了。

1945年之前的中日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代。一个是长时段意义上的“前近代”,从东汉以来到德川幕府末年;另一个是明治维新以后的“近现代”,主要是指清末到昭和战败这段时间。关于两个国家关系的性质,中方的认识是:两千多年的历史是友好的,但邦交正常化前的“近现代”时期是战争和敌对的。由于立场不一样,明治、大正尤其是昭和时期的日本主流舆论,总是认为日本所发动的一系列对外侵略行动,有其“正当性”和“合理性”。甲午战争期间,基督教信徒内村鉴三(1861–1930),就把当时的“日支关系”解释为“代表新文明的小国”与“代表旧文明的大国”间的关系,他于是把甲午战争解释成了先进对落后、日本对中国的“义战”。当时担任战时外交指导的陆奥宗光(1835–1897),也将这场战争描绘成了“西欧之新文明与东亚之旧文明间之冲突”。

时至今日,除了丸山真男、滨下武志先生等为代表的战后进步知识群体外,上述舆论似乎没有发生过根本性的改变,所以曾任日本《思想》杂志主编的小岛清说,少数日本人对中国人的不敬,是由于近现代中国给他们留下的“落后”意识所致。于是,连日本的侵略性在能动性方面也被赋予了“发达的近代性”表象。在这样的逻辑下,所有的侵略和殖民地化都获得了正当的属性。这一意识结构在围绕“南京大屠杀”的讨论中仍然顽固地存续着。

从上述问题的延伸线上不难察知,有学者的说辞已荒诞得离谱。沟口雄三认为,“中国人对战争的谢罪要求与对明治维新的近代赞颂(赞美日本的明治维新)之间乃自相矛盾”。也就是说,中国人一方面认为明治维新带来了东亚近代的初曙,同时又要要求日本人对战争行为谢罪,可战争本身就是从明治维新开始的。如果肯定了明治维新,那么对战争的谢罪要求恐怕就变成了“归去来器”,从而掉进自我矛盾的泥淖中——他似乎已帮助中国人归谬出了一

个逻辑上的悖论。另有一种说法则关乎日本战败后的罪责认知问题,即“帝国主义不能裁判帝国主义”:美国英国是赢了的帝国主义,而日本是一个败了的帝国主义。同为帝国主义,为什么你们要来裁判我?不就是因为我小、我弱、我败了吗?——它构成了一种成者王侯败者寇的逻辑。但是,上述这些其实都是现象,而我们需要了解的是现象背后的本质性的东西。

一、日本为什么忽而搞“东亚切割”又忽而要“东亚一体”?

第一个问题,我想谈一下关于“东亚切割”和“东亚一体”的问题。明眼人一看便知,这似乎是一个悖论性的组合。最新研究显示,日本在东亚近现代舞台上演出的首场剧目,是1871-1874年以“征蕃”(所谓台湾生蕃)名义制造于台湾南部的“牡丹社事件”。在台湾,有代表性的对日冲突地点,一个是牡丹社,一个是雾社。牡丹社事件是比较早的,还有一个是20世纪30年代发生在台湾中部的雾社事件(《赛德克·巴莱》)。我去过现场,很震撼。来自知识界的事先的预言和事后感言,实不乏精准和悲怆。甲午战争前王韬的提示是:“呜呼,曾不知征番者,灭琉球之见端也,灭琉球者,将来并高丽、侵中国之渐也!”^①甲午战后康有为则感言称:“日本蕞尔岛国,其地十八万方里,当中国之一蜀,而敢灭我琉球,剪我朝鲜,破我辽东,踈我威海,虜我兵船,割我台湾。”^②

这就勾出了一个事件链。在这个事件链中,人们所看到的“灭剪破踈”行动,已不啻日本对中华圈域的切割:把宗藩体系下的藩属国,甚至清朝的部分领土,从中国的周边和疆域里一切离,以使它符合所谓“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的“国际法”通则。实际上,从事件链肇端的“牡丹社事件”和“琉球”所属问题起,日本便开启了欧法威权(欧洲的国际法,也就是条约体系)的借助过程。也就是说,“宫古岛民台湾遇害事件”,已被视为“华夷秩序与万国公法秩序相互冲突”的典型案例。正因为如此,“明治政府才于明治五年(1872)合并了琉球,设置了琉球藩,并进一步否定了琉球迄今在日本和清国之间的两属状态。因为只要立足于国际法的单纯性原理,那么,琉

球是清朝领土还是日本领土,抑或‘无主’之地,便只能允许存在一种关系属性;而华夷秩序眼里的所谓两属观念,在这里并不存在”^③。明治政府“试图以该事件为契机,来一举解决缠绕在东亚国际秩序形态上的全部问题,于是明治六年(1873)三月,日本政府便以日清修好条规批准为由,向清朝派遣了外务卿副岛种臣”^④。

日本政府与清朝签订的第一个中日近代条约,是完成于1871年9月的所谓《中日修好条规》。而明治政府要“一举解决缠绕在东亚国际秩序形态上的全部问题”中,显然还包括由1872年对琉球的“废国置藩”(原来是国,后变成藩)、1876年逼朝鲜脱离中国藩属、1879年对琉球的“废藩置县”、1895年逼清朝承认朝鲜独立和割让台湾,以及1910年将“大韩帝国皇帝”降格为“昌德宫李王”并旋即吞并朝鲜全土。这一系列行动组合,事实上构成了整幅宗藩体系的解体图;而牡丹社事件,无疑是这一系列事件中的第一块撬板。那些从“宗主国”身边甚至“宗主国”自身切割出去国家和地区,也从此一个个成了日本帝国的盘中餐。

可是,如果我们认为日本的拆解行动仅是对准宗藩关系,那就过于天真了。事实上,对清朝的一统疆域和内部纽带,日本也一直在煞费苦心地想着如何去解构它:清朝是统一的吗?广袤的五族所居都是中华内部吗?在学界,《中日修好条规》曾被视为近代以来中日两国间的唯一平等条约。可是,《修好条规》签署后所发生的藩属和台湾丧失等一系列事件,却造成了中日关系事实上的不平等。认真观察中日签约条款及其细节时会发现,双方在约文措辞和表述上总是龃龉横生,且意味深长。除了“大日本国天皇敬白大清国皇帝”这句话的文字组合,与当年小野妹子带给隋炀帝的表文在格式上几乎没有差别之外,其他的话则十分诡异。当商讨条约标题时,日方居然说,题头与“日本国”并列的“中国”称谓是不对的,不能说“中国—日本国”“中日”或“日中”。理由是“中国系对己邦边疆荒服而言”,意思就是“中国”是对于边疆而言者。唯此,条约内部的两国相称就应当以国号为正。中方当然不快,于是反驳:“我

中华之称中国,自上古迄今,由来已久……来笺谓己邦边疆荒服而言,似属误会,未便照改。”可是后来,在条约拟将付署之际,日方再度重申不可用“中国”为题头的理由:中国东边有满洲、朝鲜,西边有西藏、后藏、昆仑山,如果说其内部都是中国的范围,“岂非有指斥周边为外夷而自尊为中国之嫌乎?”

于是决定在汉文条约题头处写“大清国”和“大日本国”,其余则写“中国”和“日本”。中方虽说“未便照改”,但最后还是按日本的要求写了“大日本国”和“大清国”。然而,日方看上去完全是为清廷着想的提议中其实暗藏了不少玄机:如果清廷坚持“中国”称谓,则满、鲜、藏、疆就成了“外夷”而不应纳入“中国”版图;如果自称“大清”,那“中国”又无异于“华夷”杂糅的共同体或至少与“外夷”的混一体。这至少体现出日本对中国的两大“非友善”:一是“中国”自“中国”,“外夷”自“外夷”,所以清廷无格代表“中国”。二是将清朝的龙兴之地“满洲”亦列入“外夷”的说法意味着,不但“明清鼎革”即“华夷变态”的往昔印象,在日本的文化感觉上并未有所改变,而且“满洲”还极易被推入“夷狄”之所居(化外之地)、也就是国际法所说的“无主地”这一“国际公法”的陷阱中。照理说中方应该坚持“未便照改”之前语才对。但从条约的最终成文看,在《修好条规》和《通商章程》的开头,无论是日文版还是汉文版,几乎均遵照了日方意见。这一重要细节对日本的更大“意义”在于,当“大日本国”与“大清国”在条约开端处比肩并立时,日本谋求了千百年之久的与中国对等的悲愿,也终于在新世界国际关系的绝对权威依据——“国际法”的规则下,首次化为现实^⑤。

在民族独立、国家平等的新时代,如果日方恪守条约第一条所谓“大日本国倍敦和谊,与天壤无穷。即两国所属邦土,亦各以礼相待,不可稍有侵越”的约定行事,则“中日史上唯一平等条约”的说法,应该是没有异议的。可事实是,条规在使中国丧失了区域传统核心地位的同时,也终结了东亚地区的固有和平——日本吞并八荒的野望给传统的和平空间带来了战争。

进一步观察还会发现,1870年4月日本外务省

向太政官(明治政府最高官厅)所递交的“对韩外交三策”当中的三种设计,应该是比《中日修好条规》更早和更根本的设计。“对韩外交三策”的确定时间是1870年4月,而《修好条规》是1871年9月才完成的。太政官在早于《修好条规》近一年半时间的“对韩外交三策”中这样写道:一,日韩绝交旁观案(因韩国不承认明治维新是日本近代化的举措,故欲与之绝交);二,武力迫韩开国案(用兵舰逼迫韩国脱离宗藩关系并命其开国);三,日中交涉先行案(先取得与清朝的平等地位)。结果,太政官决定优先施行的方案,反而是第三条,也就是如何使中日关系先行比肩。在历时弥久的“华夷秩序”下,宗藩关系是封贡关系,形式上是不对等的。可曾经是中国朝贡国的日本如果在国际法的新规则下与中国签订了对等条约,即达成了所谓“日中交涉先行案”的目的,那么,其他藩属国与中国间平等关系的达成,也只是时间问题而已。1876年日本逼朝鲜脱离中国藩属并与之签署的《江华岛条约》(《日朝修好条规》),便是这一设计链上的经典一环。其内在逻辑是:日本既与清朝比肩对等,然后又与朝鲜如法签约,那么朝鲜也就自然与清朝比肩对等了,朝鲜脱离宗藩体系,也于是乎顺理成章了。关键是日本与中国“比肩同等之格既告确定,当然将朝鲜下降一等”的太政官设计。实际上,早在德川幕府时期,有一位叫新井白石的幕僚就曾经在头脑中做过以下思想格斗——中国、日本、朝鲜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中国与日本分别有皇帝和天皇,从这个角度来讲中日是对等的;中国皇帝既册封日本将军为日本国王,又册封朝鲜首脑为朝鲜国王,于是,日本将军和朝鲜国王就是平等的。可将军之上还有天皇,而天皇又与中国皇帝格位同等,于是,朝鲜也就当然位处日本下风了。问题是,这种还只是停留在思想设计层面的“敌礼图”,到了明治维新后,竟被如愿落实。而且自室町幕府之后,中日之间若即若离的封贡体系,也从此被打上了休止符。

这意味着,近世以来,东亚地区已然形成了地政意义上的偏正“两极”构造。琉球和朝鲜在中日之间的双向朝贡特别是琉球的“两属”状态,证明了这一点。可当国际法东渐后,特别是当国际法并不承认

宗藩体制下的藩属国时,日本便借机开始考虑起中国周边地区的新归属问题。为此,日本显然需要走好这样一些“程序”,即如何按照国际法的条文取消“两属”旧例(琉球)、切断“宗藩”陈规(朝鲜)、实现战胜“割地”(台湾)。日本的谋划无疑是精致和富有胜算性的。它的上述举措,在国际法意义上,似乎既躲开了来自西方的谴责,也切断了中琉、中朝间长达五百年之久的宗藩纽带。尤为重要的是它的“收获”,即宗藩体系解体后的清藩属国包括领土台湾,已悉数被划入日本的版图;而1889年2月11日生效的《大日本帝国宪法》,似乎还帮助它确立起建造庞大“帝国”的雄伟计划。其自封为“帝国”的行为本身又意味着,日本是不可能满足于它当初只为迎合欧法而采行的所谓“民族—国家”体制的。

于是,接下来的事情也就不再费解。如适才所述,日本先是通过国际法把中国封贡体系周边的地区切掉,同时又通过《修好条规》题头的提法试图把往昔的所谓内地“华夷”进行切割。可当其宗藩支离手法取得成功而五族一体的清朝却并未解体,即费正清所谓“由于中国领导人坚持国家的大一统,民族主义则不得其门而入”的现实摆在面前时,日本竟一转而编织出一个所谓“东亚一体”的设计方案,并且其说辞还不无动人之处——对于“欧洲”这一势将并吞八荒的“他者”,“亚洲”各国如果不联合起来,便将面临整体灭亡的噩运。唯此,亚洲必须一体化,而且只有联合才能够与欧洲抗衡,实现“联亚拒欧”!“兴亚会”创始人曾根俊虎的“联合兴亚”主张以及李鸿章所谓“我们东方诸国,中国最大,日本次之,其余各小国须同心和气,挽回局面,方敌得欧罗巴住”等彼此提携的愿望,似乎都在呼应这一倡议。如此敌视欧洲的心态,还一度凝结为冈仓天心的“亚洲一体”(Asia is One)论(1903年)和“欧洲的光荣便是亚洲的耻辱”(1902年)等口号。

尽管李鸿章在曾根俊虎等“兴亚会”和“大亚洲主义”者“联亚抗欧”论的煽惑下曾一度萌生过“联日抗欧”的“新中华世界秩序构想”,可他很快就发现,日本人所抛出的“大亚洲秩序”,其组建者应该是日本自己,不可能还是中国。而且,正如日本汉学家冈

千仞只有在琉球问题上志在必得的前提下才能实现与大清联合、一同抗欧等意愿那样,日本建立该秩序的更实用用意,显然是用新帝国来取代旧宗藩。这种煽惑的有效性曾一度显现于甲午战后:受日本人森本藤吉《大东合邦论》的影响,康有为等人竟生发了要把战前“联日”想法变成战后“合邦”的冲动。而且,“合邦”还不只是康有为一个人的想法,梁启超与蔡元培都是赞同森本意见的,甚至南方的张之洞、唐才常和谭嗣同等,也异口同声地主张中日联盟,并认为此乃千载一遇之好机会^⑥。

察近代以来中日两国的战略攻防,主动方与被动方是一目了然的。在日本“国际法遵行”的强势鼓噪和炮舰威压下,中方不但失去了宗藩时代由藩属国琉球和朝鲜等拱卫而成的和平地政结构,而且当日本自封为“帝国”并朝“大亚洲主义”和“大东亚共荣圈”作大踏步推进时,中方又出现了颯预助推的言论和行动。结果当然是滑稽可笑的——被日本人切断的“中琉”、“中朝”宗藩纽带,竟戏剧性地被转接到“日—琉”“日—鲜”之间——日本天皇将琉球和朝鲜吞并后旋即颁布了《册封琉球藩王敕语》和《册立李王诏书》等一系列敕诰。如此先用“国际法”将华夷体系肢解后旋即吞并,再用“朝贡法”对琉、韩次第册封的上下其手,终于让日本达成了其萦怀千载的夙愿。一个对“国际法”和“封贡法”同时恶用的实体——“大日本帝国”,也终于从东西方均难以理解的特殊母体中“应劫而生”。当然,这一地缘政治“怪胎”也为学界研究近代以来中日关系的特征和本质,提供了客观而真实的标本。

二、如何读懂百年来的中日争端

我以为,欲看清中日百年争端,应先作区域千年回溯。日本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并且为什么一定要与中华分庭抗礼甚至直欲取而代之呢?这是一个难解的天问。然而,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显然是无法回避的,即所谓“封贡体系”问题。“封贡体系”,又称“华夷秩序”、“宗藩体系”或“册封体制”,是通行于前近代东亚地区的准国际关系网络。这个体系雏形于汉,定型于唐,经宋、元、明、清,一直延续到20世纪初宗藩网络解体,被现代学者称为与西方国际关系相对

应的“东方国际关系体系”。它的立体形态,应该由文化上的“华夷”、政治上的“宗藩”和经济上的“赐贡”这三种关系组成。其中,有纽带,也有落差。纽带的形成,是大家互相承认的过程。这是当年的实际情况,无法说它是对还是错。当时,中原文明的确发展较早,也形成了很多规则。这些规则逐渐往外扩展,而周边也逐渐习惯了这种扩展,像日本、朝鲜,包括越南。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有所落差的情况下,各国之间反而易于发生结合的可能性。这也是历史上一些说法的来由,比如朝鲜认为自己是“小中华”和“中国代理”,越南认为自己是“中国之将”、日本则有所谓“夏廷”说、“汉阙”说与“东方君子”说等。因而从整体上看,称当时东亚地区已表现出某种“中枢指向”(Central Direction)特征,似乎并非夸张。

只是,“封贡体系”或曰“华夷秩序”在给周边国家带去文明的同时,也给当地政治嵌入了一个金字塔式的结构,这是关键点。对周边国而言,这是一个从中国大陆外移的框架结构,但这个框架是金字塔式的(礼教本身就是有层级的)。正是利用来自中国的这一结构,日本对内的历代“征夷大将军”(即在日本本土内通过武人来征服落后地区,变落后为先进)将中国的“华夷秩序”拿走后,在自己本土内部也形成了一个“华夷框架”。也就是说,其最后的统一便似乎意味着它内部都变成了“华”。这表明,当时的“中华”好像并不是中国的专利,而是东亚世界的公共产品和公共价值,在当时代表着一种进步。“征夷大将军”能逐步实现其本土内部的文明均质化和政治一体化进程,华夷框架的意义不可谓菲。

然而,因伊始被中国纳入“华夷秩序”中的边地族属都被称为“夷蛮戎狄”,于是,除非中国方面主动为其“更名”,否则,一旦有哪个“国家”自认已经到了中华水准却仍蒙“夷狄”贬损时,则蔑称中固有的“原罪”劣等感,便极易转化为刺激他们“边地造反”的借口和根据。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式“华夷秩序”从跨境那一天起,便为政治秩序所涉及的时间和空间,布设了一个培育异己力量和反向颠覆自身的逻辑陷

阱。常常是,当你把这个东西拿出来用在它身上时,它也用这个被改造过的装置来装备自己和套用周边。日本学者卫藤沈吉发现,因日本人对中国有着“周边少数民族的复合心理”,所以以下症状便在所难免:他们心中存在中心、边缘优劣关系之倾向法则——在对中心文化怀有憧憬之心的同时,也抱有对中心文化的抗衡与轻蔑意识等一体两面情感。这便是所谓“爱憎症候群”^⑦。

在中日关系史上,日本依仿上述“框架”对“封贡体系”作“自中心”式炮制的事例,不止一桩两桩。一般认为,日本天皇从来没有朝贡过中国。但是“倭五王”其实是有过朝贡行为的。“倭五王”中特别是“倭王武”(雄略天皇),为掌控“倭、百济、新罗、任那、加罗、韩、慕韩七国诸军事”,便一度向中国南朝刘宋政权讨封过“安东大将军”名号。还自我夸耀说日本当年有过“东征毛人五十五国,西服众夷六十六国,渡平海北九十五国”等攻略历史和辉煌战绩。迄今文献中未尝见过的“倭贼”、“倭寇”字样,乃首现于吉林省集安市的“好太王碑”(又名“广开土王碑”)上。这是史实所记载的日本与大陆间发生过的最早军事纠葛。到了唐代,为了与大陆政权争夺势力范围,日本竟不惜折戟沉沙,与唐、新罗联军发生了“白江口”激战。战后日本势力虽彻底退出半岛,但前代遗留下来的自我作圣意识没有变化。平安公卿滋野贞主(785-852)的“上表”中有一段话中体现了这样的意识——日本不但自命为“中国”,还试图营建范围广大的日式“宗藩”体系:“夫太宰府者,西极之大壤,中国之领袖也……大唐、高丽、新罗、百济、任那等,悉托此境,乃得入朝,或缘贡献之事,或怀归化之心,可谓诸藩之辐辏,中外之关门者也。”^⑧太宰府意为中心地(日本),周边的唐、高丽、新罗,都是到这里来朝贡的,都怀有归化之心。这种地缘政治构想,直到元世祖忽必烈的征日失败,才巫术般获得“验证”。这一由被动转而为主动的军事行动之所以能取得险胜,据说要归功于元日战场上“神佑”了北条氏的天然能量——“神风”和千百个日本“神社”。于是,获胜后他们近乎痴迷地笃信,只有“神国”才能拥有如此神力,也只有神国才会有足够的力量来确立自我、

战胜强敌并降服周边。这种通过对宗教神秘力量的内向回溯而实现的对外摆脱和对内皈依,被系统阐释日本“神国”意义的《神皇正统记》等著作强化并确立为日本人的自我价值信仰,一个以为尚武崇神就可以自性具足的“自中心”构图,于是乎慢慢形成。这里面有精神的、思想的,也有物质的和行动动的。

然而,这种原本生发于纯偶然事件的主体性自信,却使明初室町幕府将军足利义满受明朝册封一事,一直被日本的后世史家处理为变例而非恒例。它暗示着,日本若想真正实现可与大陆政权相拮抗的“自中心化”目标,更实质的工作应该是如何摆脱中国中心的“宗藩体系”,通过不再向大陆政权请求册封的方式尽量减少与中国的落差式政治接触。于是我们看到后来日本政要为完成这一“使命”而次第推进的三大步骤:一是拒绝册封——丰臣秀吉的对外军事行动及其和谈条款,特别是“吾掌握日本,欲王则王,何待髯虏之封哉”的宣言,已明确地注解了该步骤的行动目标和实施意义;二是追求对等——德川幕府在对明文书中已经将“大明国”与“日本国”相对置,而对马藩在对韩外交文书上也已经被明确要求废止明朝年号而改用日本年号;三是自我册封——德川幕府要求朝鲜国王给德川将军的国书上要换掉以往的“日本国王”而采用“日本国大君”。其中,形成于德川时期思想格斗下的第二、第三格局,还在明治政府所借助的欧法威权下逐个得到了落实。

对东亚世界的演变经纬作以上简要回溯,或许有助于解释日本在“西力东渐”的“大变局”面前,为什么会走上一条时代错简的道路。这一时代错简,体现为切离宗藩体系的日本,还对那些国家进行了前近代式册封。日本首相大隈重信(1838-1922)对这种不正常走向所做的辩护是:代表东方文明,同时又将西方文明介绍至东方,我国即处于此等地位。具体说来,对东方,我们乃西方文明之说明者;对西方,我们乃东方文明之代表者。因此,成功地调和东西文明,使世界文明更加醇化,迎来人类之和平,谋求人道之完美,此乃我国国民之理想,日本帝国之天职也。由于被架在中西文明之间和两个时代交汇处的日本,刚好走上了一条东西混搭、古今杂糅的“不伦”

险途,也就是以“民族国家”的“国际法”名义和“文明野蛮”的“近代化”价值,对中国及其周边发动了以“取中华而代之”、建立“新封贡体系”为目标的有计划的侵略和吞并战争;也由于其欲将中国中心时代虚实参半的“封贡体系”朝实体化方向推进的系列行动,不但让中国人民直面“亡国灭种”之虞,还让欧美势力强烈感受到西方所亟欲解构的前近代区域关系体系,正在被日本人用“近代文明”包装下的“前近代”构图和“国民国家”遮掩下的“新帝国”思维所重建,并且是霸占式的重建。这意味着,中国人民和东亚其他被侵略国家的殊死抵抗自不必说,日本与英美之间的冲突,也只是时间问题而已。

三、对东亚构造的浅说

全球对中国历史独特性和连续性的关心,使“帝国”成了近年来用以描述中国的刺目概念之一。由于四大文明古国中除中国外,其他三个都已在文化上次第断裂,因而所谓“连续性”,是极易给人造成帝国之错觉的。有人认为,中华帝国的特点是“宽容与膨胀”,主要包括“朝贡体制论”、“文明国家论”和“天下观”等几种框架表达。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是韩国的白永瑞。但是,作为“国际法”模范遵守国的中国,近代以来不但没有“膨胀”,反而在列强的瓜分下边地领土大为萎缩。所以正确的说法应该是中华文明中所固有的“宽容”及其决定这一“宽容”的哲学,才是促成中国历史绵长和中国疆域广大的根本原因。该哲学强调,只要是人,在人性上便不应该有什么善、恶、空等例外可言,从而不主张把号称与众不同者或异己者硬性纳入威权的管制下,强求一律。

然而,周边国家特别是日本,在模仿和引进中国文明的过程中,显然想象并夸大了所谓“前近代帝国”的“膨胀”属性而无视“宽容”。它根据自己的文化习惯和需要,把哲学上的大同当成了利益上的计较,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天下主义”普惠憧憬,理解成领土扩张和武装占领,这就完全搞错了。当我们试图深入地解读中日之间的这一差异,并且要抓取足以造成这一差异的框架结构时,日本学者柄谷行人的一个看法,可资参验。他认为,“日本虽

然也接受中国的制度,但是和韩国与越南不同的是,日本是选择性地接受。日本人虽然接受中国的制度,但事实上却只有保留外形,把内容全部换掉,同时也没有废弃它,只依据自己的需要来维持它。这是日本人的做法”。他是在提及一个有利于解释今天中日关系本质的时空维度时说这番话的,也就是说,“日本的特别之处”,“如果不从帝国在东亚的结构去看,是不会了解的。所谓帝国的结构,就是我所说的‘中心’、‘周边’、‘亚周边’的结构”。具体说来就是:中国为“中心”,韩国和越南是“周边”,而日本则是“亚周边”。如此“中心→周边→亚周边”的区域关系结构,决定了受中国影响的不同程度。日本在隋唐时期接受了中国的律令制,韩国大约在同一时期也接受了中国的律令制,越南也一样。它们之所以能持续“中国化”,是因为它们离帝国的“中心”太近。因为像韩国这样的“周边”,会直接承受来自中心的压力,可对于日本来说,来自中心的压力却是间接的,而这正好是“亚周边”的特征。日本作为“亚周边”,距离“中心”够远,不至于受到“中心”的威胁;但同时,它的距离又不会太远,不至于接收不到“中心”文明。如果比这样的距离更远,就会变成“圈外”,但日本显然不在“圈外”^⑨。这就解释了中国的支配为什么无法到达日本、隋炀帝何以对小野妹子的挑战式话语无可奈何,以及日本又为什么既能导入隋唐律令制却又未必去机械照搬的原因。事实是,隋唐律令制过去不久,就被当地的氏族制度排斥掉了,并按照其自身逻辑从此步入幕府体制阶段。柄谷的东亚结构说,让人联想起丸山真男的另一个类似说法,即不同的空间距离对中心文明的不同反应。他说,朝鲜与日本的地理因素导致了它们在面对外来文化时的迥异表现。也就是说,朝鲜是易于被滔天巨浪卷入核心文明圈的“洪水型”文化,而日本则是既不能被中心文明所吞并、又不可谓与之无缘的“滴水型”文化。正因为如此,日本才可以对应自身的自主性,并拥有调整改造外来文化的充分余地^⑩。

即便国际法已被引入和推广到东亚多年,日本欲主宰区域世界的愿望,不但没有让它学会尊重现

代国际关系的“国民国家”规则,反而以国际法为道具,无限界地强化了“帝国主义”倾向,并通过抢夺、册封、吞并和割占等对国际法与朝贡法的交互恶用和上下其手,大体上实现了它当初的设计和夙愿——不但成功地切割、攫取了王韬、康有为笔下的中国藩属国,还在20世纪30年代以降将战火燃至中国四分之三的土地。当日本所占领和殖民的区域几乎与“封贡体系”和地跨北纬15°—42°的朱元璋“十五不征国”基本重叠时(参考利玛窦画的《坤舆万国全图》),日本对“封贡体系”空间的刻意追求和对所谓“中华帝国”的取而代之行动,似乎已在形式上反射出其与中国区域关系框架间的同构特质,只是,这种同构是一种“置换了文明内核”后的同构,是以“武威华夷秩序”取代“礼乐华夷秩序”、把“天下大同”变成“天下占领”后的同构。其唯一走向,只能是今日所谓“军国主义”。这一点,也显然与律令制在中日两国间的不同呈现方式有关。柄谷直言,尽管日本引进了律令制,却没有成为官僚制国家,倒反而形成了和律令几乎无关的武家政权。一般来说,官僚制国家倾向于瞧不起武人。中国周边的游牧民(骑马民族)虽然是天生的战士,也为此而感到自豪,但“中心”却始终看不起他们。即使游牧民以征服者的姿态占领了“中心”,这个情况也没有改变:因为国家机构是由文官所组成的。这就说出了中日之间的结构性不同,即无论怎样被看不起,武士仍然以武艺为中心,并没有、也不愿意研究学问。虽说他们知道律令制对国家秩序有帮助,却仍然在隋唐律令制的外壳下,建立了武家政权。武家的力量是强韧的,以至于德川时代想通过朱子学教义下的“武士道”来达成官僚制,结果也只是维持了一个外壳。日本史学家赖山阳把律令制与武家采邑制之间的不和,比作“如枘凿不相入”。事实上,“武国”观念亦非一日所能成者。日本阳明学者熊泽蕃山(1619—1691)曾大改许慎《说文》原注并对“夷”字作如下擅解:“东夷之夷字,拆之为大弓也,又一弓人也。日本虽为小国,然为日之本,九夷之本,取弓矢之武国也。”^⑪

武家政治养成了日本人的特别性格。前述隋朝时圣德太子所遣小野妹子向隋朝递交国书中敢写

“日出处天子致日没处天子”，已经表明了大和政权不愿进入册封体制的意志。隋炀帝的怒不可遏和一筹莫展，大概是因为日本的距离太远，没办法简单地做出军事反应，后来元朝征日的失败，也证明了这一点。据载，朱元璋虽一度被怀良亲王气得想率军讨倭，但“终鉴蒙古之辙，不加兵也”。怀良亲王(1329-1383)，在中国史书上也被写作良怀亲王，是日本南北朝时期南朝的重要政治人物，也是后醍醐天皇的皇子。日本因“蒙古袭来”所造成的后遗症(这强化了日本一直以来的“亲南疏北”情结)和“元明鼎革”导致的官方贸易无接，曾引发元末明初大批“倭寇”以贸易为名来华劫掠。明太祖于1369年派人出使日本，要求“日本王良怀”取缔倭寇并向明朝朝贡。可是，怀良亲王不但拘禁甚至杀害了明朝使者，还进一步纵容倭寇，劫掠明东南沿海。直至洪武十四年(1381)明太祖被激怒且打算兴师讨伐时，怀良还对他撻了一句狠话，即：“顺之未必其生，逆之未必其死。相逢贺兰山前，聊以博戏。臣何惧哉！”^⑩后来虽然有助明剿灭倭寇并接受明廷册封的足利义满，但由于这不过是利益交换下的一时之举，且日方形成于知己知彼经验下的怀良对华性格——“无谓顺逆”和“不计生死”也都已经定型，因此，中日间的所谓“封贡”关系，此后非但乌有，还出现了一位敢公开以刀兵对华叫板的人物——丰臣秀吉。于是人们看到，中国和日本之间有封贡体系的时间极短，而没有这种关系的时间竟长达1500年之久。

幕末明治期，武人世家自不必说，有些准武士甚至文人雅士，亦不乏尚武侵越习性。这一点，仙台藩士冈千仞(1833-1914)比较典型。无独有偶，日本超级间谍宗方小太郎在充分了解中日构造后给明治政府提出的建议竟也是：“中日两国间若无大战，则不能大和……要之，以势力压制、威服中国是也。……熙熙之仁，孑孑之义，非所以驭中国人之道也。”^⑪实际上，日本对待周边国家“以力服人”的态度，明治以来一直没有发生过本质性的改变；而长于“以理服人”且惯于以仁义待人的中国，甲午战后虽有所调整，但直到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似乎没有发生过根本性的改变。令人忧虑的是，直到二战结束后，日本

潜在的社会组织形态，似乎也没有发生过质变。

于是，另一个结构性的东西逐渐浮出水面。这是一个仿若形成于两极滑动轴上的固化社会结构。在前近代的家族走向崩解而近现代家族又无法成立的情况下，其组织形态只能转化成“单身者本位”体制，并逐渐演变成日本社会的现实。神岛二郎指出，战争中，日本单身者集团的典型体现便是军队。近代以来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败，日本能发动旷日持久的对外战争并迈向军国主义道路，都是单身者本位的社会基础使然。战争的失败，固然使军国主义国家走向崩溃，但作为其基础存在的单身者本位社会体制，却非但没有解体，反而更加彻底化了：战败前被编入单身者本位社会体制中的人员只有男子，而战败后随着占领军对妇女的解放，女子也颇具讽刺意义地被编入这个体制中。而且，相对于战败前的“国家”和“军队”，战败后以单身者本位社会体制来彻底吸收社会成员的装置，则是“企业”(会社)。神岛氏的这个发现意味着，二战后，日本企业在吸收单身者的行为中已代替了往日的军国职能，其所带来的日本经济高速发展还意味着，曾经的军事大国和当下的经济大国，其实是建立在相同的社会体制基础上的一体两面。日本战后的经济崛起其实是得益于两场战争，一个是朝鲜战争，一个是美越战争。那时候工厂生产的是军火，是美国人非常需要的。这意味着，既然日本人的工作内容都未尝发生过改变，就不要谈社会结构的真正更新了。日本的企业管理模式和员工忠诚度的培养模式之所以会酷似军队，可谓良有以也。

正因为战败后的日本“企业”功能在相当程度上被解读为战败前“军国”结构的接收器，那么，倘若继续追问，既然军国主义的国家组织形式可以变身为资本主义的企业经营方式，并且这种变身还为日本国民日用而不知，那么，当外部条件一旦要求日本去实现“军国”对“企业”的“逆接收”时，坚持《和平宪法》的“应然”口号和利害主义的“必然”选择之间，还会形成持久的“张力”吗？神岛二郎的“设问”，也解释了麦克阿瑟在帮助日本确立新和平宪法七十多年后的今天，日本何以会修宪声从未消歇的结构性的原因。

竹内好在对比日中两国接受西方价值和制度的不同表现时,曾用过两个别致的概念——“转向”和“转意”。“转向”用日语表达是“回心”,即所谓“回心转意”。他认为,“转向,是发生在没有抵抗处的现象,它缺乏化外物为自身的欲求。固守自我的事物,是不会改变其方向的,而只能走自己的路……转意(回心)则不同。它看上去像是转向,但方向却相反。如果说,转向是向外的动作,那么,转意却是内向的归趋;转意以保持自身来体现,而转向则以放弃自我为特征;转意以抵抗为媒介,而转向则无需媒介;转意发生的地方不会出现转向,而转向出现的场所也不会有转意发生。转向法则支配下的文化与转意法则支配下的文化,存在结构上的差异”。简单总结就是,“日本文化就类型学而言是转向型文化,而中国文化则是转意型文化”^⑩。这意味着,对日本的了解,应该、也必须从长视角出发;而日本的对华想象,倒反而停留并停滞在前近代不同的“华夷观”阶段——武威秩序对礼乐秩序。反观神岛氏的“不变论”,则所谓明治与昭和、战前与战前一以贯之的“单身者本位体制”在社会结构上并未发生过改变等认识,其实已暴露出战后美国对日本的改造工作并未触及、也无力触及其社会结构的深层这一事实。一则案例,或许能更形象地帮助人们去了解容易被日本延展至整个东亚世界的内在结构:在1945年9月2日的日本受降仪式上,密苏里号盟军代表团身后的舷舱外面用镜框挂着一面反挂的美国国旗。这显然是麦克阿瑟的有意安排。这面国旗是1853年美国海军准将佩里以炮舰入侵、迫日本“开国”时使用过的。麦克阿瑟用这个姿态提醒着前来签字的日本代表:请记住我们曾经来过,是我们把贵国国门打开的,现在,我们又来了。于是,这场战争被这个符号定义了——日本必须再度接受“开国”,或许才可以在美国的带领下,重新进入“现代文明”。这代表了美国占领者对于日本为何发动战争、为何战败、战争性质为何、今后走向何方的最直截了当的解释。这意味着,以1853年佩里来航带来的美国国旗作为宣示,麦克阿瑟以及战后许多美国人认为,日本的错误在于它拒绝了“现代”,而美国要做的,是把

它重新拉回“文明”^⑪。

注释:

①王韬:《台事纪闻》,见《近代史资料》(总94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0页。

②参见康有为:《日本书目志》,见《康有为全集》(第3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80页。

③平野稔:《大清帝国と中華の混迷》,東京:講談社,2007年,第260-261页。

④坂本多加雄:《明治国家の建設》,東京:中央公論社,1999年,第144页。

⑤参见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編:《日本外交文書》(第4卷第1册),1871年,第245-247页。

⑥参见孔祥吉、村田雄二郎:《罕为人知的中日结盟及其他:晚清中日关系史新探》,成都:巴蜀书社,2004年,第94-95页;茅海建:《从甲午到戊戌:康有为〈我史〉鉴注》,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386-388页。

⑦衛藤瀧吉:《文化摩擦とは?》(《愛憎症候群について》),见《衛藤瀧吉著作集》(6)《國際政治研究》,東京:東方書店,2004年,第217-255页。

⑧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1部《日本文德天皇實錄》卷4,東京:吉川弘文館,1953年,第36页。

⑨柄谷行人:《周边と亞周》,见《世界史の構造》,東京:岩波書店,2010年,第162-167页;柄谷行人:《东亚的文与武》,林晖钧译,发表于“东亚视野中的日本武士道之转型与分流国际学术研讨会”,台北:台湾师范大学东亚学系,2014年。

⑩参见丸山真男:《原型·古層·執拗低音》,见《丸山真男集》第12卷,東京:岩波書店,1996年,第141-142页。

⑪熊沢蕃山:《孝經外伝或問》,见《蕃山全集》(第3卷),東京:蕃山全集刊行會,1940年,第140页。

⑫《明史》卷三百二十二《日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343页。

⑬《宗方小太郎日记·附:对华述言》,见戚其章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6)》,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40页。

⑭竹内好:《中國の近代と日本の近代》,见《日本とアジア》,東京:筑摩書房,1993年,第47-48页。

⑮宋念申:《发现东亚》,北京:新星出版社,2018年,第268-269页。